

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一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叶锦龙议员*

议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6 时 10 分)

甘乃威议员,MH*

张启昕议员 (下午 1 时 11 分至会议结束)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下午 1 时 14 分至会议结束)

黄健菁议员 (下午 1 时 07 分至会议结束)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下午 1 时 22 分至下午 6 时 34 分)

杨哲安议员 (下午 1 时 13 分至下午 6 时 32 分)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缺席者：

许智峰议员

何致宏议员

嘉宾名单：

第 5 项 (i)

丘伟虎先生
沈世俊先生

路政署 高级园境师/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
路政署 园境师/植物护养(港岛)1

第 5 项 (ii)

李天赐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1

第 6 项

姜先觉先生
黄以诺先生
李振辉先生
陈淑英小姐
顾文光先生
张逸超先生
冯伟仁先生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 4/中环湾仔绕道
艾奕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第 7 项

马健仪先生
卢振中先生
叶宏宇先生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5/畅道通行
路政署 工程师9/畅道通行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3

第 8 项

林润禧先生
王乐生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第 9 项

林润禧先生
王乐生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山顶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第 10 项

林启森先生
杨国聪先生
叶宏宇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行动主任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交通队主管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第 11 项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第 12 项

谭思维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第 13 项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谭思维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2

第 14 项

李启豪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叶宏宇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王乐生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第 15 项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1

第 16 项

林启森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行动主任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交通队主管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第 17 项

杨莉华小姐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时间由会议开始至下午 5 时 20 分]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注：出席整个会议]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汤颖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2

欢迎

(下午 1 时 06 分至 1 时 15 分)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为了令会议更加流畅，答问方式采用「四分钟包问包答」：每个讨论议题会开放一轮讨论，若有需要会开放第二轮讨论，每位委员在每轮讨论中有四分钟时间作提问、追问和部门回答，请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尽量精简。另外，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梁晃维议员作口头声明的通知，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第 26 和 30 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请梁晃维议员开始声明。

[会后补注：由于政府认为口头声明的内容与《区议会条例》指明的区议会职能并不相符，所以，秘书处不会提供秘书服务，包括撰写会议记录及上载有关录音。]

2. 主席表示刚才没有批准专员发言，议员根据《常规》作口头声明时，他对专员离席的行为表示遗憾。另外，有关梁晃维议员的声明，他表示不会干涉口头声明的内容，而权利也属该议员，并重申是《常规》所赋予的权利，至于其声明内容是否符合《常规》或《区议会条例》，《常规》列明，涉及区议会的权利问题，在规程问题上也有优先权，所以他不认为梁晃维议员的声明违背或抵触《区议会条例》，但部门也有其解说及选择离席，他没有权力阻止部门，并再次深表遗憾。

3. 甘乃威议员希望记录在案，他不同意民政事务处及秘书处擅离职守，当区议员发表声明，根据香港法例、《区议会条例》及《常规》，议员在会议前已通知，要求宣读声明，在五分钟内讲述有关与区议会相关议题的发言，并没有违反《常规》及《区议会条例》，所以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及所有政府部门，以至秘书处的离席，他表示应予强烈谴责，部门不应如此，应保障区议员应有的权利，并希望发言能记录在案。

4. 杨浩然议员询问为何刚才议员发言时，专员在未经主席同意下突然发言，他续询问会议是否还有规矩。身为政务专员，却公开违反规矩，他表示是严重的问题，应予以谴责，并请主席作跟进。

5. 主席表示若以议会名义作出谴责，委员需以投票方式，大比数通过才会成立，最理想的方式是提出临时动议，并作出纪录。若议员认为不需提出临时动议，可作出简单表决，予以谴责。内容为「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强烈谴责中西区民政专员及一众政府官员，于梁晃维议员宣读口头声明时，漠视《会议常规》，擅自离席。」他询问议员对上述内

容的意见。

6. 杨浩然议员表示不需谴责其他政府官员，明显他们是受制于专员的命令才进行，专员带领及指示其他政府官员离席。他表示专员不尊重议会的规矩及规则，是严重的问题，若专员有任何意见，应尊重会议及主席，遵守《常规》，举手向主席示意，获容许后才发言，而非突然发言，破坏议会秩序，所以与其他人无关，谴责应分为两项，并针对专员。

7. 主席表示内容为「专员在梁晃维议员发表口头声明期间，擅自离席及擅离职守，违反《区议会会议常规》。」他询问议员对有关内容的意见。

8. 杨浩然议员表示违反《常规》，未经主席批准而发言，亦未经批准下，擅离职守，带领其他政府官员离席。

9. 主席就有关谴责，作简单的表决。经投票后，表决获得通过。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1 时 15 分至 1 时 24 分）

10. 主席表示「中环湾仔绕道漏水严重 要求部门解释并采取措施保障行车安全」的文件，与常设事项(i) - 「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工程进度简报相关，故同意接纳文件与常设事项合并。另外，「强烈要求改善薄扶林道游乐场附近之行人过路设施」的文件，与常设事项(ii) -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中西区项目的最新进展相关，于上次会议，他曾邀请议员就有关事项提交文件，故将两份文件合并讨论。此外，他考虑「关注中环港铁站 B 出口扶手电梯天花板石屎倒塌意外」的文件十分重要和紧急，故同意接纳文件于是次会议讨论。他亦将「其他事项」调前讨论。再者，在文件截止前，他提交了一份关于开放九巴实时数据的文件，但专员以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的理由，拒绝在会议上讨论。他已将文件呈枱，并建议于会议议程的最后一项讨论上述议题，但没有巴士公司及政府部门出席。文件中有一项动议，他续建议用议会的名义，发送至竞争事务委员会作投诉。

11. 甘乃威议员同意上述安排，他再次谴责专员，滥用权力，滥用有关《区议会条例》。他表示讨论该民生的文件是基本的要求，要求九巴开放数据，以方便市民，索取有关的资料，改善市民的生活，连基本的讨论也被指违反《区议会条例》。他询问为何讨论绿色殡葬没有违反《区议会条例》，为何绿在区区没有违反《区议会条例》，过去讨论的例子数之不尽，也没有违反《区议会条例》。现时政府所定全港性议题的标准，荒天下之大谬，他不理解为何民生议题，方便市民的议题，也被界定为不可在

区议会讨论，专员及部门也要一同离席，是极其可耻的行动，他表示「无乜佢符」，作为民选的议员「无乜佢符」，并希望秘书清楚记录在案，就他的发言。若想矮化区议会，令区议会工作无效或失效，请「果啲咁嘅局长」要议员宣誓，面对宣誓时，他会询问政府为何上述议题不能讨论，局长有否宣誓，如何令特区政府有效运作，因上述讨论也不可进行，请政府自我检讨，并希望记录在案。

12. 专员表示关于开放数据的文件，他建议可发送至竞争事务委员会作反映或讨论。另外，关于可否在区议会讨论的事宜，在信件中已清楚解释，若主席或委员会认为需要讨论，届时政府在席的官员及秘书处人员，也会离席，并不提供秘书服务，包括录音和会议纪录等。

13. 主席补充，他曾接获街坊及选民投诉，九巴不开放自家数据，并在手机程式中使用新巴城巴的数据，造成不公平。他表示过往只安装新巴城巴的程式，要检阅九巴路线，则使用九巴程式，但现时九巴程式却能检阅新巴城巴的到站资料，市民则不需安装新巴城巴的程式，而九巴程式内存广告，直接造成垄断的行为。他表示提交文件的初衷，是因问题影响中西区的居民，议员向政府反映也是合理的事宜，惟专员以全港性议题作不讨论的理由。文件关于地区生活的事宜，他看不到专员拦阻的道理，也不提及专员是否有权力拦阻文件，但他无法拦阻部门离席，所以文件会放置在最后讨论，并通过会议议程。

第 2 项：通过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交运会第五次会议纪录及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交运会第六次会议纪录

（下午 1 时 24 分至 1 时 25 分）

14. 主席表示会前收到黄健菁议员及甘乃威议员提出的修订建议，已刊载于呈枱文件。他提醒议员有关第五次会议，当中有一份「970」的文件，被民政处以违反《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的理由而离席，所以建议第五次会议纪录暂时不通过。

15. 委员会通过第六次会议纪录，及暂时不通过第五次会议纪录。

第 3 项：第六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6/2021 号)**

（下午 1 时 25 分至 1 时 28 分）

16. 伍凯欣议员就第六次会议「关注高街违泊问题」的议题，她曾询问警方，根据张启昕议员提交的短片，要求警方跟进没有执法的事宜，以及如何处理警员没有执法的问题，并请警方调查后作出回应，她请秘书处

会后与警方跟进。

17. 任嘉儿议员表示上次会议，曾就西边街交通挤塞的情况，邀请部门举办会议，但现时仍未举办，而「有关 45A 及 45S 绿色小巴的相关事宜」的会议也未有最新资讯，她询问筹办会议所需的时间，并希望部门尽快处理。

18. 专员表示早前因疫情关系而未举办会议，稍后将会再作安排。

19. 梁晃维议员就「要求改善坚尼地城区内路面不平街道」的议题，他询问路政署，有关数码通沙井就掘地回填的申请进度，以及计划何时进行。

20.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 王乐生先生表示，曾就沙井的维修工作与数码通联络，数码通表示正在申请挖掘准许证，路政署已提醒数码通尽快进行维修工作。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1 时 28 分）

21. 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及时间表(截至 2021 年 1 月尾)，有关报告已于会前转交各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

讨论事项

常设事项

第 5 项：其他事项(i) - 西区般咸道及医院道古树名木编号: HYD CW/1 树木管理计划

（下午 1 时 28 分至 2 时 03 分）

22. 路政署园境师/植物护养(港岛)1 沈世俊先生表示，曾在 2 月 4 日的环工会上汇报，当中涉及试行改路方案，所以在会议上报告相关的结果。HYD CW/1 位于般咸道和医院道之间，11SW-A/R434 石墙上的细叶榕，列入《古树名木名册》，并由路政署负责护养。HYD CW/1 确诊褐根病，并于 2020 年下旬发现情况转差，经详细检查，根部腐烂的程度较高，所以路政署一直研究提供树木支撑的可行性，并于 2 月 4 日的环工会上，提出不同支撑方案作缓减措施，又向区议员解释各支撑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在医院道及般咸道占用行人路面作支撑架等。会议上议员反映对医院道的影响较大，工程师团队解释，在行人路上作支撑方案，对石墙斜坡及结构有严重影响，所以有另一方案，于般咸道放置混凝土方块，以缆索拉稳树木作支

撑，最后议员同意上述方案比较可行，并预期于3月底前完成。拉缆方案需要占用行人路面，亦在图中的蓝色位置放置混凝土方块。当中考虑过不同交通安排的可行性，第一是「绕路方案」，市民需改用对面的行人道出入，范围不大，但得知议员希望有一条通道继续开放，所以有另一个方案：「改路方案」，即收窄部分车道以用作行人道。他感谢运输署及警察交通部迅速处理改路方案的申请，路政署亦于2月19日至23日进行改路方案的试行。试行前亦张贴告示以通知市民，方案收窄部分路面，并在行人路之间放置水马作分隔。在试行的第一天，约10时已放置水马及改路，并在约11时顺利通过了大型车辆过路的测试。他展示试行情况的相关相片，于傍晚时分，斜路通道也容许手推车、婴儿车或轮椅通过，期间亦有助指示市民改路的安排，第二日亦有助帮助市民适应改路情况，大致上路面畅顺，并在2月23日10时还原路面情况。期间收到议员意见，希望在正式改路时改善的地方，包括摆放清洁的水马、改用金属物料构筑斜台以填补空隙、更换细孔的渠盖，及在高街附近增设行人指示牌。另外，有关改路行人道上的人流量统计，每分钟有2.17至5.61人次通过，相对上人流较少。试行后亦有缓减措施，期望于3月底前完成修剪树木及安装拉缆，以至于风雨季能保持良好情况。除了支撑方案，路政署亦有树木护养工作，包括定时监察树木、改善泥土及定时使用杀菌剂，以控制褐根病扩散的情况，亦会持续监察，如树木健康或结构上有变化，署方会作出汇报，当中亦有不同专家共同监察。

23. 张启昕议员表示曾在现场与路政署讨论，亦有街坊反映，现场有一条白线，她询问是否与临时交通措施有关。

24. 路政署高级园境师/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丘伟虎先生表示，要对比原来路面的布置，但未必与改路有关，会后可了解情况，再作回答。

25. 张启昕议员表示若将来真正实行有关方案，可能需要封路最少半年，如果地上的路线令人感到混乱，或旁边的路牌未必适合，并可能需要移位，她询问会否有更新的计划，再告知议员。另外，市民在S型斜台推轮椅是没有问题的，但有街坊询问能否扩阔斜台的转弯位。她请部门研究上述建议，再检视计划，及出席会议以告知议员。

26.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表示会后再作了解，若扩阔转弯位是可行的，也会尽量配合，但亦有其限制，若将来摆放了大型混凝土方块，需要一定的空间，相中的三角位置将来亦用作行人过路，所以也能扩阔转弯位，不过也要先迁就混凝土方块的摆放。

27. 张启昕议员表示不是向马路方向扩阔转弯位，也需要在摆放混凝土方块后，再了解有关位置。因现时是拆除了一格栏杆，若情况许可，可

以拆除两格栏杆，以扩阔位置。

28. 伍凯欣议员表示在试路的过程，曾与张启昕议员及路政署讨论，以往提及于凌晨时分摆放混凝土方块，她询问可否于一个晚上完成，以及需要多少小时摆放十块混凝土方块。另外，她建议美化混凝土方块，例如印上图案，而非灰色，亦希望在美化时加设资讯性的资料，例如认识褐根病及解释方案的原理，令街坊了解褐根病及路政署的保育工作等。

29.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表示，摆放混凝土方块时会封闭一条车道，所以在晚上进行，为减少对交通影响，亦会通宵进行，基本上一个晚上就能处理有关问题。另外，路政署也赞成美化混凝土方块，亦会加设相关资讯，向市民解说护养石墙树的困难及处理方法等，也欢迎提出任何意见。

30. 伍凯欣议员询问摆放混凝土方块所造成噪音的情况，因为附近的楼宇较矮，高街位置较多唐楼，她希望了解噪音对居民造成的影响。若果造成噪音，她希望部门尽早作出通知。

31.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表示会预早通知居民，晚上进行的工作也受相关法例的限制，所以承办商也会小心处理，如果收到噪音投诉，就需要马上收队，亦会造成很大损失，若违反相关法例，亦有很大后果，所以他们也理解其重要性。

32. 郑丽琼议员建议定期清洁水马，她担心混凝土方块的表面不光滑，会擦伤皮肤，所以建议改善混凝土方块的表面，也希望将救树的故事告知街坊，并给予街坊通告。有关临时的交通管理，她希望通知附近大厦，让管理处知悉有关工程，并在一晚内完成工程。

33.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表示，知悉清洁水马的意见，刚才伍议员也提及要美化混凝土方块的表面，现时的处理方法，一般会有物料包着混凝土方块，上面印有图案或资讯，他相信也能按照议员的要求处理，亦会通知附近的大厦。

34. 甘乃威议员询问部门，第一，预计何时可以展开工程；第二，有关的临时措施预计进行 6 个月，他询问有否确实的工程时间；第三，他建议在 100 米内的建筑物或两旁的建筑物，也要发信通知，包括何时开工、完结及晚上何时进行，一次过通知附近楼宇，并询问有关工作于何时可完成。

35.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表示希望在 3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包括树木修剪、石墙调查、临时交通安排及摆放混凝土方块等，美化工作可能需要更多时间，但上述工作预计在 3 月底前完成。

36.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在 3 月底能完成方案，以及临时道路安排需持续多久。

37.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表示相信在 3 月底能够完成，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另外，有关方案的处理时间，他表示较难回答，现时是拯救树木，该树木的情况较为特殊，看似情况理想，但结构却出现问题，所以进行监测调查，以了解移动状况，该树木的移动状况并不正常。

38.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需要详细讲解，他询问部门有否估计的时间。

39.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表示至少需要横跨雨季，才会更加安心，但雨季后树木的生长及健康状况，需要再作评估。

40.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半年后再作评估。

41.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表示会保持监察有关情况，目标是在雨季内，确保树木的稳定，之后再评估树木的状况及作出决定，亦会通知附近居民。

42. 甘乃威议员表示前后 100 米及两旁的大厦及唐楼，也需要作出通知，包括上述提及的时间和检讨后的完工时间等，请部门将所有资料通知居民，也在通告中加入表达意见或投诉的热线电话，并作出跟进。

43. 主席表示简报中指北部根垫的区域 C 与区域 A 相似，但数字上区域 C 比区域 A 健康，容易令人混淆，所以希望部门作出修改。另外，他询问可否将此简报给予秘书处，并上载至网上，让市民也知悉有关计划。此外，有关封路安排，包括 3 月的方案实施、封路以摆放混凝土方块及后续安排等，他询问会否通知运输署，由运输署发出相关通告予驾驶人士。

44.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表示可以上载。另外，每一次工程也须经运输署、警察交通部和消防处的同意才可进行，也感谢各部门上次迅速处理方案申请，以致可如期进行。

45.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一般收到临时交通安排的申请，也会审视申请范围及影响，若涉及道路封闭，会发出交通通告予驾驶者。运输署也会了解此方案的临时交通安排，如有需要，亦会将相关资讯发放予驾驶者，令他们预先知道情况。

46. 主席询问会否在树冠滴水线的附近加设路牌，以提醒市民该树有褐根病，路过时也会加快脚步，虽然进行了安全措施，但也有风险。

47.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表示，容后会与运输署讨论如何安排。
48. 主席询问会否加设特殊路牌，以提醒驾驶人士及行人。他询问摆放混凝土方块的范围，接近行车线的位置是否有栏杆或扶手。
49.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表示，混凝土方块和临时栏杆之间是有扶手的，所以分隔了人和混凝土方块，将来可能会美化混凝土方块及拆卸栏杆，但需要容后讨论。
50. 主席建议将其移除，令行人有更多位置通过。
51.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关晚上封路，以摆放混凝土方块的事宜，她建议在收音机的交通消息中作出提醒。
52. 任嘉儿议员表示临时交通措施会维持大半年，需要让附近居民得悉事件的重要性。她建议通知大厦时，必须在工程细节中强调，此乃拯救古树的最后方法，也建议在临时措施的附近，解释该树木是古树，并尽了最后的能力以拯救古树，让附近居民得悉事件和树木管理及护养的重要性。
53. 路政署丘伟虎先生表示，会在美化混凝土方块，并融合护树资讯的工作中，包涵此讯息。
54.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他请部门将修改后的简报给予秘书处上载，并作出交通安排的通知，及通知附近的居民，甘乃威议员建议是通知100米以内的范围。在美化工程方面，伍凯欣议员、张启昕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对混凝土方块安全等的建议，亦请部门备悉，并研究任嘉儿议员提及的通知内容是否可行。

第 5 项：其他事项(ii) - 讨论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的事宜

（下午 2 时 03 分至 2 时 42 分）

5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李天赐先生表示，议员曾于早前的区议会大会上，查询本届的社区参与计划拨款，并表示本年度的总拨款分配约有 2,200 万元，亦已通过约 1,900 万元的拨款申请，现时仍有约 60 万元拨款正在议员间传阅，共余下约 250 万元的拨款可供批拨。他提醒委员由于距离财政年度完结，只有约一个月时间，程序上或需研究委员提议的活动内容是否可行，并需要作相应的邀请报价，承办商较难在 3 月尾前完成所有服务。参考过往经验，余下的拨款难以在 3 月尾前完成结算，需要承付至下年度。他续指根据拨款守则，每年的承付上限为

该年拨款分配的百分之五十，以往中西区区议会的承付款项约 250 万元至 300 万元。因应疫情关系，大部分已批出的活动均难以如期举行，令下一年度的承付款项可能高达约 300 万元水平。若委员决定把余下约 250 万元拨款批出，承付金额可能高达约 500 万元，加上未清楚下年度获分配拨款总额，有机会超出拨款守则规定的承付上限，请委员在批拨时加以考虑。他表示承付的金额越高，代表下年度可使用的拨款越少，以及在下一年度必须预留承付的金额以支付有关支出，因此需要询问各委员的意见，以便尽快安排。

56. 黄健菁议员询问，是否预计今年度承付至下年度的金额约为 330 万元。

57.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表示，预计本年度承付至 2021 年度约有 330 万元。

58. 黄健菁议员询问，本年度承付至 2021 至 2022 年度的预计金额为多少，即是在 3 月 31 日前无法支付的项目，她询问会否有该数字。

59.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表示初步计估后，每年的承付款项约为 250 至 300 万元，秘书处亦正在致电获拨款的各非政府机构，以了解需要承付的金额，但初步仍未有实质的数字。根据以往经验，有关水平约为 250 至 300 万元。他续指现时有数项拨款申请正在传阅，有关拨款额约为 60 万元，因此相信承付金额将超过 300 万元。

60. 黄健菁议员询问研究项目及纪念品是否约 60 万元。

61.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确认有关说法。

62. 黄健菁议员询问其他项目是否社区参与计划拨款。

63.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表示三份正在传阅的拨款申请，也是由社区参与计划拨款批出。

64. 黄健菁议员询问如果在 3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是否应该取消活动。若因疫情关系而延期，在 3 月 31 日后才举行，是否不可以再延后，因为拨款期限至 3 月 31 日。

65.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表示同意，但认为有部分非政府机构仍希望能举行活动，因此向财委会申请活动延期，因此仍需承付有关拨款额，惟秘书处仍会建议有关团体，尽快于财政年度完结前完成。

66. 主席表示仍余下 250 万元的拨款，但因承付的关系，现时只余下一个月的时间，可以进行的活动有限。他询问可否使用余下的拨款进行洗街，及会否有相关经验。他表示曾于 2019 至 2020 年度拨款洗街，并询问有关活动及付款期，以及会否可以减少承付的款项，例如今天决定拨款洗街，于两天内传阅，以了解洗街地点，在 3 月头开始，大约清洗四个星期，约使用了 100 万元。他表示上次洗街约使用了 50 万元，一个区清洗两个地点，这次可以增加至一个区清洗四个地点，为期一至两个月，他询问是否可行，及会否有相关预测。

67. 民政处李天赐先生表示就上一次的洗街活动，约批出 50 万元拨款，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付款，他指由于活动期间要收集议员意见、商讨清洗时间及反映议员监察后的意见，秘书处须等待所有事情已经处理，才可支付承办商有关款项，所以短时间内难以完成所有程序。

68. 郑丽琼议员表示现时余下 250 万元的拨款，承付会使用了明年的资源。她表示专员已清楚指出不能购买任何口罩，但借着本次的公开会议，再次询问专员是否不能够购买口罩。她表示清洁包第一次的回标报价比预期贵，可能要重新招标。另外，她表示坚道的单数位置，一星期清洗街道三次，但双数位置却三个月也没有清洗一次，情况恶劣。她曾要求相关同事进行坚道的洗街活动，唯一见过的在星期六晚上 9 时多，有一架水车喷水经过，将马路上的灰尘冲上行人路，行人鸡飞狗走，她希望有人清洁或有洗街神器。她指出坚道 118 号有狗粪，曾请食环署总监特意清洗该路段，并希望中西区能保持清洁卫生，防止「武汉肺炎」。她表示最近处理了很多楼上渠管漏水的个案，渗水办亦很紧张事件，但视察后过了数月，仍未处理渗水问题，所以区内大厦渠管及社区后巷问题，有很多人看不到。她曾就去年洗街提出了四个建议地点，其中一个地点至少清洗了一次，确实是干净了及有街坊称赞。站于卫生的角度，她建议进行洗街，亦表示不知道是否全由食环署负责清洁中西区的街道，这是专员的责任，专员是否有能力请食环署清洗全部街道，而无需区议会拨款以清洁街道，以免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她询问专员是否只是不能购买口罩，其他事也能够进行，亦表示希望购买面罩，虽然有些人认为戴面罩较为麻烦，但在紧急时候，甚么也会有人使用，手套也有人使用。她期待余下的拨款能用于抗疫之上，于年尾派发的清洁包和口罩很受街坊欢迎，亦希望能够继续进行。

69. 专员指出上次会议已公开表示，对购买口罩的拨款有保留。另外，环境卫生是十分重要，如果议员或议会对于街道的清洁卫生有意见，民政处乐意跟进及向食环署反映，但对于使用区议会拨款作洗街有保留。根据拨款指引，区议会拨款不应与政府部门的日常工作有很大重迭，洗街是食环署日常的工作，民政处亦有进行小部分的街道清洁，所以对使用区议会

拨款作洗街有保留。

70. 郑丽琼议员请中西区市民留意，专员表示不会批拨购买口罩及清街的拨款，但上届专员却能够动用 50 万元洗街。她请助理专员记录，全条坚道双数门牌号码，由 92 号至 144 号的坚道花园，均希望今晚进行清洗，她也会到场监察。她续指出不用劳烦专员，将有关的相片转发予食环署，若她发相片给食环署，部门也会马上跟进。她重申论会是使用政府的公帑，专员却不批准购买口罩及洗街。

71. 主席表示上届专员批准 50 万元洗街，他不明白与食环署的工作有何重迭，食环署并不是所有街道也进行清洗。他表示专员指洗街的工作由食环署进行，他重申食环署并非每条街道也清洗。他请秘书询问部门，水车喷水至巴士站，有机会是清洗马路，并请路政署回答，或秘书处询问，有关行车线的清洁，是否使用水车喷水，将灰尘喷至行人路。若是如此，食环署清洗多次街道也是没有用的，有碍路面的美观，并觉得需要跟进。他表示专员指拨款不能用作洗街，但民政处又进行三无大厦及其后巷的清洁，他询问为何上年能够进行的事，今年却不能够进行，特别是在同一届区议会内发生，对此表示疑问。

72. 郑丽琼议员请专员或助理专员，发出一张表格给 15 区区议员，以列出当区最肮脏的街道，并马上进行洗街。她表示不使用区议会拨款，唯有使用民政处的钱洗街，也不知道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是如何用钱，亦无法监管。她要求发给议员表格，以填写需清洗的街道，每一个选区最少多清洁三条街道，可能也不止。

73. 助理专员表示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下，早前曾发信咨询议员清洁地点，现时亦正在进行第三轮的洗街服务。与食环署不同，民政处提供的并非恒常的洗街服务。现时财政年度接近完结，但仍可尝试安排特别的洗街服务，惟需视乎相应的资源，以及在时间上是否可行。

74.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钱又不洗街，何谓相应的资源，去年能洗街，今年却不能洗街，疫情一直蔓延，居民都受苦。

75. 甘乃威议员表示每次到区议会开会，也要预先吃血压药，因为朋友见他在脸上发言，也叫他不要动气，但面对着专员和助理专员怎会不动气。他记得上次询问何时洗街，要求给予有关的时间表给区议会作监察，但民政处也不能够提供资料，特区政府四个字「同心抗疫」，「抗疫个屁」，他表示刚才和上次的答法，民政事务处和社会福利署已经向有需要的人提供防疫物资，所以专员认为区议会提供防疫物资已经不需要，这是民政事务处和社会福利署的工作，这怎样是「同心抗疫」，然后专员表

示其他部门正在做的事，区议会就不要重迭做。刚才郑丽琼议员指出的例子，一街两洗，单数位置没有清洗，双数位置却有清洗，现在正是拨款以清洗单数位置，因为民政处不洗，但又不批准，有关洗街和买口罩，于上次会议也提过，甘议员质询专员这到底犯了甚么《区议会条例》，因为是进行民政处已经做的事，区议会这也不可以进行。「同心抗疫」，真是「可怒也」，甚么也是政治，甚么也不批准做。他请各位记住，现时不是区议会不抗疫，区议会是希望洗街、买防疫物品、买口罩及令更多居民可以做更多防疫工作，专员不批准不可以，接着一个「屈尾十」，就给了左派和建制团体进行这些工作。他表示上次在区议会说的资料不太正确，区议会只有 24 万个口罩，并非 49 万个口罩，实际区议会的区议员由办事处派发的口罩，只有 24 万个，左派的团体却获政府分派有 56 万个，差不多是议员的一倍。这也是派口罩的政治，政治的操作以派发口罩，他反问难道会起身「去打你一身」，一会又被指违反《国安法》，动摇特区政府统治。他表示不会煽动别人打专员，口诛笔伐，专员有 10 至 20 万人工，但「阻住地球转」，他询问是否过意得去。他表示余下的 200 至 300 万元拨款，不用也罢，免得动气。在法例未通过，局长就指出有部分议员未能成为议员，真是荒天下之大谬，不知道是甚么社会，这个已经不是香港。他表示做了二十多年议员，区议会已经没甚么实权，现在买口罩派发也不可以，不如「执咗佢」，关闭区议会，政府可以所有也转移至分区会，喜欢委任谁也可以，给钱谁也可以。现时不要「整色整水」，又表示民选的议会听取民意，「嗟气啦大佬」，政府不要在脸书直播中瞒骗各人，他表示这不是民选的议会应有的功能，因为议员是代表市民分配区议会资源，现时却没办法做到。

76. 黄健菁议员表示，上届专员用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钱清洗街道，不单是用区议会拨款，当时是指用作替补食环署的工作，亦知道食环署在疫情期间做得不足够，所以也用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钱，她表示可否使用相关金钱及在短时间内完成事情和支付，是事在人为，不过现时更换了专员，就已经是不作为，无视民生需要。她表示经常收到市民投诉街道不干净，亦未必能每天看到食环署在坚尼地城洗街，但有市民投诉街道不干净，代表了洗街的次数或质量是不足够。专员指不需要用社区参与计划拨款以重复食环署的工作，她询问专员可否要求食环署，由下星期一起，每天在中西区，在每一个议员的区内，也有食环署进行洗街，以及议员可否马上提供位置，哪位置特别骯脏、必须清洗及清洗次数，她询问是否可行。

77. 专员表示如刚才所言，议员对于街道清洁卫生的情况有意见、问题或建议，欢迎通知食环署或民政处。至于食环署的工作程序、覆盖面积或洗街的频密次数等，现时难以代食环署回应，但民政处一向也有使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钱进行洗街工作。

78. 吴兆康议员表示以往可以使用区议会拨款洗街，现时却中止了，他询问专员是否上届专员做错了，及为何有所不同，以往批准拨款，现时却不可以。

79. 专员表示不会评论上届专员的做法，事实上不同时间会有不同的做法。根据区议会拨款守则，区议会拨款不应与政府部门的恒常工作有很大重迭。由于洗街是食环署恒常的工作，所以使用区议会拨款作洗街未必符合拨款守则。

80. 吴兆康议员询问今年的情况与以往有何分别，在疫症期间，政府不批准区议会拨款洗街，这不是提及政治，而是人命，是市民的健康生命安全，他续询问怎可在疫情时不批准洗街的拨款，以及良心会否过意得去。

81. 梁晃维议员表示专员的说话，证明是非常离地的专员。他表示早前疫情较为严重，中西区每天有接近十宗确诊个案，议员也会联络相熟的食环署职员，以安排洗街，当时也收到食环署职员的回复，表示当天未能安排人手，因中西区有很多确诊个案。他表示并非食环署没有提供清洁服务，而是在疫情期间，各人对于街道清洁的要求提高，食环署是不胜负荷，现时区议会有资源及可以做到，他询问凭甚么拒绝拨款的使用。他表示若这样也不是拨款的原因，过往其他区议会的拨款活动，例如团体举行的康乐活动，康文署也有很多康乐活动，他询问是否所有康乐活动也不能举行，是否以后区议会任何的拨款也不获批准。他表示一定会有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与区议会拨款有重迭，如果洗街也有问题及需要审视，不如收回所有区议会的拨款权力，这就是政府最想做的是，最想市民看到区议会做不到事，不用多作解释，诚实地承认就可以。

82. 专员表示刚才已表述政府的立场，没有补充。

83. 主席表示可以买一本「补充」给专员，不用每次也没有补充。各议员也指出上届专员准许洗街的拨款，亦表示并非食环署不进行洗街，但「大爆疫」的时候，食环署只有有限的洗街车及人手，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也无法增拨以帮助食环署。议员一般通知食环署，有疫症的大厦，其工作守则是清洗三天，他询问民政处能否及有否协助食环署，并请助理专员回答，有否根据其工作守则，帮助中西区的市民清洗三天街道。

84. 助理专员补充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内容，第三轮的洗街服务于 1 月 18 日至 3 月 27 日提供，因此在这段时间一直有进行洗街的工作。有关坚道方面，根据记录，亦有清洗坚道 100 号至坚道花园、坚道 100 号殷然、卫城道 6 号、卫城阁后巷及卫城道。

85. 郑丽琼议员询问用甚么清洗。
86. 助理专员表示使用清水清洗。
87. 郑丽琼议员询问星期六晚上是否使用水车，喷水经过作洗街。
88. 助理专员表示就着特定的洗街时间，她需要先了解。
89. 郑丽琼议员请助理专员清楚表示日期、时间、地点及开工时间，她会负责监察，并表示没有见过有人清洗。
90. 主席表示上年曾于大会中指出，50万元的区议会拨款的洗街工作质素不好，当时部门回复会作出监察，过了一年，民政处表示使用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款项洗街，他不知道该款项是否特别矜贵或是「国王的钱」，洗街不是用水进行清洗，而是用空气清洗，清洗后是看不见的，所以希望使用区议会的拨款进行清洗。民政处表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款项由其管理、负责及监察，议员没有权力，若果用区议会拨款是否有权力，却又不批准，然后表示食环署也会洗街，何需用区议会拨款洗街，他指因为食环署没有足够的钱及人力资源进行洗街，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却用空气洗街，所以才使用区议会的款项，聘请懂得清街的人士，却又不批准，直至「全城大爆疫」，可能到了中西区需要封区，又会表示议员不「同心抗疫」，在玩政治，若果是就快一点，议员商讨如何使用250万元拨款，以找寻方法造福中西区居民，但以民政处为首的政府部门，在玩弄政治，自己也做不好自己的事，就在阻碍区议会工作。另一方面，又在指议员「失效」，他请专员询问徐英伟局长，说了多少次区议会失效。在昨日的财政预算案，于2020年全港十八区的地区事务咨询的次数达四千多次，接近2019年的一倍，他询问是谁失效，现时很明显是民政处连同其他政府部门，阻挠区议会运作，他表示不是指责其他政府部门，而是指责民政处。专员经常表示无补充，不批准洗街，请回答梁晃维议员的问题，康文署也有举办文康活动，是否往后的区议会拨款，不可批拨给非政府机构申请举办文康活动。
91. 专员表示现时是讨论洗街，至于文康活动有很多种类，现时不算与议员逐一讨论。有关洗街的质素问题，民政处使用的是公帑，亦有责任进行监察。关于承办商洗街，也是采用抽样检查的方式进行，亦有分派民政处职员监察洗街的状况，如果发现洗街的服务质素有问题，会影响公司将来于民政处的洗街投标。
92. 主席表示他曾与食环署职员讨论，职员也会拍一张事前及事后的相片给他，食环署的外判也会「交功课」，洗街后拍一张相片，专员却表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监察是抽样，他指也不知道是「抽左边条筋」，然

后区议会主席证实了是用空气洗街，而不是用水洗街，洗后会见不到的。他表示希望使用区议会拨款洗街又不可以，梁晃维议员询问是否不能举办活动的问题，又不作答，并表示活动有很多种类，电视节目也有很多种，是否每个节目也适合观看，现时不想观看就关机，这样是不可以的，这不是工作，而是搬弄政治。他表示不批准洗街和购买口罩，250万元的拨款还可以做甚么，请给予意见，有甚么是部门未做，又认为是可以做的。

93. 专员表示没有特别建议，若议员有意见，亦可以加以考虑。

94. 主席询问可否用 250 万元，聘请另一个人来取代专员。他表示有很多事也做不到，所以再陷入泥沼中也是没有用的，就此问题亦已讨论 45 分钟，并请各议员也要作出决定。

95. 郑丽琼议员询问路政署，有关喷水的清洁车辆，会将马路的尘埃冲上行人路，吓倒等待巴士的人群，该车辆驶经后，她也需要再清洗门口。她请路政署作出解释和询问运输署是否知道，以及是否由路政署的承办商进行。

96.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表示，日常清洗街道由食环署负责，就有关郑议员的观察，会于会议后向同事了解，并询问车辆经过的位置是哪一条街道。

97. 郑丽琼议员表示逢星期六晚上，约 8 时至 10 时，由坚道 2 号明爱开始，驶至坚道 134 号，当她想追出去时，车辆已驶至般咸道，于坚道西行。她续表示于半山区的马路，用该方法进行清街，只是将行人路越洗越骯脏。她表示行人优先，将马路的灰尘冲上行人路，令地铺的人也要再自行清洗门口，所以也不知道这种洗街方式是否正确。

98. 主席表示请路政署与食环署了解，有关洗街的情况，事后作出书面回复。

99. 路政署王乐生先生表示会作了解。

100. 主席请各位议员就 250 万元的剩余拨款作出决定，并询问会否有任何意见。专员表示不可以洗街，要自己用空气洗街，他希望居民看到直播，也知道并非区议会不做事，而是政府不让他们做事，并请记录在案。

第 6 项：常设事项(i) - 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2021 号)

**中环湾仔绕道漏水严重 要求部门解释并采取措施保障行车安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4/2021 号)**

(下午 2 时 42 分至 3 时 46 分)

10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表示，随着绕道在 2019 年年初全面通车后，于耀星街的道路优化工程已经完成，而于中西区的工程除了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工程外亦已全部完成，保留林士街东行下行斜路(下称「保留下行斜路」)主要目的是将现行的西行交通向北移，让出空间，改建林士街天桥西行优先通行路口为一条合流车道，以改善车辆由民祥街行车隧道进入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情况，工程正在进行中，亦会尽快完成。

102.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陈淑英小姐简介保留下行斜路的工程进度，工程于去年 5 月开始施工，北面防撞栏改装工程、东行线渠务及照明设备工程、连结东行和西行两个斜路结构物的工程已完成，之后承建商已进行临时交通改道措施，将西行上斜桥面的两条行车线向北移，腾出空间进行渠务工程、改装林士街天桥南面现有的防撞栏及重铺路面，工程预计于 4 月中完成，而最后的绿化工程约于 4 月底完成。

10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104. 甘乃威议员表示天桥工程进行得差不多，第一，他询问上次承诺于何时可以启用，以及现时是否跟上时间表，有关工程可以如期使用，令上天桥的行车线变为三条行车线；第二，他表示上次的会议通过了一项动议，因为由西隧或西环出来，居民要绕一个大弯才能落至中区，他询问是否有相关研究或方法，可以令驾驶者以较短的时间到中区；第三，如果不可行，他询问部门有否考虑桥底的情况。现时有很多居民反映，若果熟识道路，会知道要兜圈，则会行桥底直接到干诺道中，再到中环，而无需绕一个大圈，因为现时经西隧往东区的指示是上天桥，而非经天桥底，他询问有否其他提示给居民。

105.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保留下行斜路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开展，大约 12 个月内完成，即是本年 4 月底前完成，整体工程顺利，亦希望能如期完成。

106. 甘乃威议员询问会否提早完工，因为大部分工程已经完成。

107.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要视乎工程进度，亦会尽快完成。

108. 甘乃威议员询问若果提早完成，会否会后通知议员，因为 5 月才有会议。

109. 路政署姜先觉先生表示会于会后通知议员。

110. 甘乃威议员请部门提早通知，不要明天开放，今天才作出通知。

111. 主席询问有关西隧出中环的道路指示，会否有方法减省车流，以免误导了驾驶者上天桥。

11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于西隧出口的方向标志提示往中环的车辆应靠右行驶，从而经林士街天桥前往中环。若驾驶人士选择由地面道路经上环前往中环，则需要驶经干诺道西/东边街交界的灯控路口，所需的行车时间可能会较直接经林士街天桥的路线长，故署方认为现时有关的行车安排合适。此外，运输署于上一次会议后亦以书面文件作补充，交代林士街天桥于绕道通车前后的情况，他表示甘议员较为关注红色虚线箭嘴的东行行车方向，在绕道通车前可以由下行斜道前往中区，但因为要兴建连接绕道环出口及林士街天桥的西行连接路，即黄色箭嘴，与该下行斜道（红色箭嘴）打了个「交叉位」，现时该「交叉位」西行线及东行下行斜道的水平差距最高约 0.7 米，如需保留东行下行斜道，便需提高其水平高度以接驳绕道路面，但这样会令路面的横斜度未能符合标准。有见及此，沿着林士街天桥往民宝街方向至爱丁堡广场的道路及路口等，亦已进行不少优化措施。刚才路政署亦提及已将耀星街回旋处改为直行车路，并扩阔东行道路，据运输署最近的观察，虽然假期后的交通流量有所提升，交通大致上畅顺，而繁忙时段行车时间亦与通车前相约。

113. 主席询问在技术上，能否在林士街天桥东行的快线加设一条线，跨过绕道的西行线，再落至林士街天桥斜路的位置，他询问是否技术上不可行，或是可行而造价太高。

114.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亦曾考虑有关建议，但新建高架道路需要与现有道路保持最少要有 5.1 米的净空高度。基于路面的斜度限制，若要达到该净空高度要求，有关的东行上行斜道需要在西营盘附近开始爬升，但林士街天桥的两侧空间十分有限，因此有关方案的技术难度极高。

115. 黄永志议员向与会者展示相片，他表示上次会议曾询问中环湾仔绕道使用的车流量数据，并询问部门能否提供相片上圈着红色、蓝色和绿色的数据，以衡量有关建议及现时东西行线的影响。

116.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暂时没有确实资料，但可提供大约车流量

供议员参考。蓝圈是指干诺道中西行方向的上桥位，通车后已进行调查，交通流量在傍晚的繁忙时分最高，车流量达每小时约 3 000 架次，疫情期间的交通量较为波动，所以暂时未有平均数据。红色箭嘴即林士街天桥近绕道入口的交通流量，东行方向每小时约 3 200 架次，繁忙时间于上午，而下午的西行流量比东行多。绿圈是指离开绕道中区出口的车辆，每小时接近 2 000 架次，繁忙时间也是早上，中午和傍晚时分的车流量较低。

117. 黄永志议员询问可否于会后，将有关数据发送给委员。

118.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可以，但有关数据是 2019 年年初，因疫情期间的车流变化较大。

119. 杨哲安议员表示期待保留下行斜路工程完工，亦提醒部门不要考虑去年的车流量，因为并非正常数据。在疫情期间，6 点后基本上没有车辆，也没有旅客，国际金融中心连接至香港机铁站，平日有很多人及车辆出入，大约 13 至 14 个月前的车辆数目已大幅下降，疫情后亦可能出现报复式消费及去旅行。另外，他表示以往车辆可以在机铁站的上落客位置掉头，但现时要到天桥底才可掉头，亦相信很多驾驶者未必知道新的安排，他希望部门增加临时或永久的掉头指示。

120.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已于 2019 年 5 月封闭机铁站外民祥街灯控路口的掉头位置后，包括港鐵和国际金融中心的物业管理公司等地区持份者反应正面。现时有关路口优化工程已经完成，署方亦会留意附近的交通情况，尤其是当机铁站恢复运作后。

121. 吴兆康议员表示关注中环及湾仔绕道的漏水问题，有传媒报道漏水情况非常严重，水花四溅及出现白色粉末，疑似是盐粒，之前亦曾在议会中反映类似的情况，但得到的解释却指容许海水进入，他询问容许海水进入的标准，及到甚么程度才有工程结构问题。

122. 艾奕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振辉先生表示，过往会议亦曾提及，中环及湾仔绕道的隧道深入地底或海底，在设计上是容许有限度的地下水渗入，中环及湾仔绕道的结构是分不同阶段，以不同方式建造，有部分是连续墙结构，部分是混凝土盒形结构。

123. 吴兆康议员询问可否在会后补充资料，因为不可能漏水至水深三尺也能接受，一定会有合格的标准，并询问现时是否合格。

124.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在工程团队发现渗水情况时，已经第一时间联同承建商进行实地视察。

125. 吴兆康议员询问现时的情况能否接受，是否在容许的范围内。
126.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有部分超过容许限度。
127. 吴兆康议员询问可否告知有关标准。
128.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可以，他重申工程团队曾实地考察。视察后所得的初步结果，是基本上不会对结构安全性及完整性有影响。
129. 吴兆康议员询问是如何渗水入隧道，有否渗透至钢筋，以及有否进行相关化验，若果锈蚀了钢筋，明显是有严重的结构问题。
130.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中环及湾仔绕道的部分隧道是在海床下经过。在初步视察时，有将局部混凝土表层凿开。初步来看，钢筋也有一定程度的完整性。
131. 吴兆康议员建议要加强检验，以免影响结构、建筑物的寿命及安全。刚才亦指出出现时的情况是不合格，他表示会减慢车速及出现「跌𦏧」，影响到正常行车，如果违反了设计或合约上的容许程度，可能要考虑追究建筑责任，否则其他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也可以不跟指引。
132.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若调查发现渗水情况是因为工程质量引致，承建商将需按合约要求进行维修及负责相关费用。关于「跌𦏧」的问题，他补充隧道在设计上容许有限度的渗水，在行车路面两边亦有疏水设备，将路面上的水排走。
133. 郑丽琼议员追问漏水问题，她询问是否已过保养期，漏水情况是否在保养期内要处理的工作。另外，上次会议曾通过一项动议，希望有一条东行的行车线，落至于诺道中的隧道，以便去金钟或上半山，但回复指不可行，所有东行车辆也要绕道才到中环，她担心中环交通会更挤塞。此外，她表示代街坊询问，有关中环湾仔绕道上盖的绿化位置，当年区议会曾要求绕道的上盖需要绿化，但街坊不接受绿化的样子，似一个蛇头。她表示当年区议会应该没有见过该设计，只是提及需要绿化，并询问保养期是否已完结，会否有机会作出修改，因为市民在开张后才见到有关设计。
134.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一般而言，保养期是由合约中列明的实际完成日期后起计一年，而部分工程合约仍在保养期内。
135. 主席询问保养期的实际日子，以及是否未签有关文件。

136.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顾文光先生表示部分合约的完工证明书尚待签发。实际上整个绕道工程分开不同合约，分别有不同的保养期及完工日期。

137. 主席询问可否会后补充有关的列表。

138. 艾奕康有限公司顾文光先生表示可以。

139.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补充指出，有关位于中环国际金融中心外的通风大楼，当年在设计阶段曾进行巡回展览，在不同港铁站和会展中摆设摊位，让公众就其外观设计进行投票，路政署亦曾提供了不同选项，让公众可以发表意见。

140. 主席询问有否咨询区议会。

141.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路政署当年亦曾就通风大楼的外观设计出席中西区区议会作咨询。

142. 主席表示郑议员指当年只提及绿化。

143.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该通风大楼设计概念是流线形，外观设计似一块树叶。现阶段若要在设计上有大改动，会较为困难。他表示大楼设置了通风系统作通风功能，首先需符合功能上的要求，外观也可能影响通风的功效。在外观设计，当年曾进行公众咨询，亦曾出席中西区区议会作咨询。

144. 郑丽琼议员表示当年曾要求类似屋顶的设计，亦知道是通风大楼及要求有绿化，可能当时也提及是类似一块树叶的设计，但完工后却似蛇头，令人不安。她询问负责绿化的承办商，能否修剪成树叶的设计，因现时感觉不吉利，若果保养期未过，希望能设计成树叶，街坊亦很紧张该设计。

145. 主席询问会否有方法，评估绿化盖顶的植物颜色、种类或设施附近的钢架等，而不像蛇头，现时设计像一条蛇叼着中西区，又向着立法会，不太雅观。

146.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会后与路政署检视设计，他指盖顶有百叶闸、钢筋的支架，首要是确保结构及通风功能不会被影响，再与路政署及相关部门检视外观设计。

147. 主席表示若是树叶设计就似树叶，而非一条蛇，蛇的头较圆，而树叶的头较尖。

148.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补充通风大楼被车路包围，而占地面积有限，基于净空要求，向外延伸的空间不多，也受地理环境限制，所以尖位相对较难处理。

149. 主席表示他也是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主席，可以咨询他的意见，并请与区议会保持良好沟通。

150. 黄健菁议员表示作为工程的外行人，对于漏水的看法是，隧道很新却漏水，若买了一层新楼却漏水，只会联想到工程做得非常差，但顾问公司表示结构性没有问题。她联想到漏水的建筑，长远下去，结构应该会受到影嚮，与不漏水的建筑相差很远。她不知现时在保养期内，公司需要「执漏」，能否不再漏水，如果无法改善问题却过了保养期，而继续漏水，维修费用会由政府承担，在该情况下，工程做得很差，她询问是否对于工程公司有惩罚，或不支付费用。

15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4/中环湾仔绕道黄以诺先生表示，如顾问公司李先生所言，若果渗水问题是因为工程质量引致，承建商需按合约的要求进行维修及负责相关费用。

152. 黄健菁议员询问能否在技术上，确认是承建商的责任。

153. 路政署黄以诺先生表示因情况较为复杂，需要先作了解。

154. 黄健菁议员表示由承建商兴建，新隧道并没有损毁及没有发生过意外，一定是承建商的责任，难道是道路使用者或其他人的责任。

155. 路政署黄以诺先生表示，中环及湾仔绕道隧道的设计容许有限度的渗水。现阶段需要了解有关位置的情况。若是因为工程质量引致，承建商需按合约要求进行维修及负责相关费用。

156. 黄健菁议员询问部门可否多加解释，在设计上容许有漏水的情况，有否理解错误，她询问是用作疏通或是容许漏水。

157.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补充，绕道隧道有别于一般储水缸的设计，绕道隧道并非设计为完全防水的设施，所用的混凝土并非绝对防水的建筑物料，在设计上容许一定限度的渗水，而隧道行车路面两边亦有疏

水设备排走渗水，最重要是确保行车安全。就黄议员提及绕道隧道有很多渗水情况出现，他解释中环及湾仔绕道隧道有别于其他隧道。基于地理限制，兴建中环及湾仔绕道隧道采用明挖方式在两旁建有很深的连续墙，约水平面下超过 30 米深。工程团队按合约监督施工过程，承建商需要达到合约上的要求。若果发现渗水情况是因为工程的质量引致，会按合约上要求承建商进行维修及负责相关费用。

158. 黄健菁议员询问何时会调查到漏水原因。

159.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工程团队在发现问题后，已经第一时间到不同位置视察，由于隧道较长及现时已经通车，而每晚由凌晨开始约有 3 至 4 小时暂停隧道运作进行视察。

160. 任嘉儿议员追问漏水的问题，有关代表指少量的漏水是可以接受的，但看到的并非少量漏水。她询问现时在报纸报导的相片状况，与合约所指的少量漏水等，是否超出了容许的范围。

161.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渗水并非出现在单一位置，首先要了解及厘清成因。

162. 任嘉儿议员表示承建商固然要做，亦远超以往看到在东隧出现的情况，虽然两者有别，但不至于有这么大的差距，也不可以淡化承建商做错事的事实。另外，她追问有关时间表，虽然难以有确实时间表，但雨季准备来临，她询问能否承诺在雨季前，大约 5 至 6 月会完成报告。她担心大量下雨会影响结构安全，并表示不能够在发现问题后，直至雨季来临仍未解决，并表示不能接受在雨季时仍未完成调查，需要对驾驶人士负责任。

163.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雨季亦未必会加剧问题，中环及湾仔绕道深入地底或海底，雨季或旱季的影响不大，但亦会尽快完成调查，以厘清成因。

164. 任嘉儿议员表示站于一般市民的角度，雨季会增加有关压力，所以希望尽早解决问题。另外，她建议在建筑物旁或附近空间增加绿化元素，以免令人不安，并询问哪个角度会看似一块树叶。

165.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通风大楼的周边也有高楼大厦，当年的设计概念是由高空观看似一块树叶，装饰整座大楼。至于可否扩大绿化面积，他表示可能对结构负载造成影响。四周也是车路，基于净空要求，向外延伸的空间不多，也受地理环境限制，当年在设计上亦有一定挑战。

166. 主席表示他不能接受有关工程，普通的驾驶人士在隧道内看到多个水洼，顾问公司却指设计上容许漏水，他请相关人士解释有关的设计。在本次会议上表示某些位置超出漏水的限度，这表示道路存有问题，却又指需要厘清成因，他认为需要先确认驾驶安全，每天有数万架车辆驶过，不希望会发生类似中环港铁站石屎倒塌的意外。中环及湾仔绕道由启用至今，亦有不同媒体报道问题，例如铜锣湾段的石屎质量不合格、通风系统故障及渗水等。他表示在文件中询问，在哪地方漏水、漏水情况、如何检验、相关工作等，部门却没有回复，只是笼统地回应。他询问超出的标准，若果数字符合设计准则，就没有问题，若非如此，请进行补救措施，以确保驾驶人士安全，才追究问题的成因。他询问部门为何没有做好会前准备，以及标准是如何、为何有此标准、为何设计上容许渗水，却没有回复，并询问如何令驾驶者安心使用道路。他询问部门可否补充资料，并提供隧道内的漏水或渗水点、检查密度、修复措施和工程是否符合标准，若符合的标准或若不符合的超标数字，根据现时在中环及湾仔绕道的调查，请提供详细的数据。另外，文件中的「请部门解释绕道路面驳口不平的原因，及缓减方案。」，部门只回复若发现有损坏，会适时安排维修，他表示过往会议亦提及路面不平，但部门没有正面回复，他询问部门会如何回应。此外，刚才提及因设计关系，而无法做沉箱，应该是钻挖，但屯赤连接路隧道也是钻挖及在海床底，他询问是否也会漏水，但现时启用后好像也没有漏水，并请部门解释为何有上述情况。

167.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屯赤连接路隧道与中环及湾仔绕道隧道的建造方式完全不同。中环及湾仔绕道隧道靠近港岛北岸，主要是使用连续墙的方式，「随挖随填」。每个建造方式也有其特性，亦要视乎该工程及地理限制，才选取最合适的建造方式。

168. 主席表示需确保隧道不会漏水及损坏钢筋，过往亦有媒体报导不同事宜，漏水问题也在会议上讨论过最少三次，但却获回复指容许渗水，本次会议表示在部分位置超出限度，他询问为何不及早通知，驾驶者需要躲避水洼，隧道内却是双白线，他认为有关的做法不合理，亦令驾驶人士不安全。他表示不管责任问题，部门、顾问公司及承建商也需要作出交代，他更关注驾驶人士的安全，以及观感问题。隧道并非因下雨也有多个水洼，咸水会损坏车辆，他询问是否由路政署或承办商负责赔偿，亦需要回复如何疏导积水，以免影响驾驶人士，并请作出交代。

169. 艾奕康有限公司李振辉先生表示，当隧道封闭管道，工程团队就会进内视察。他表示行车安全是首要考虑，需要时会加强疏水设备，避免行车路面出现积水。

170. 主席询问会否会后补充，现时发现隧道的漏水点，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提供表格及其标准，在不同路段容许海水渗漏的标准及形式，例如在天花或沿边渗漏。

171. 路政署黄以诺先生表示会后提供相关的资料。

172. 主席表示文件中亦提及有很多垃圾，回复指每天也有人清理，但现时仍有很多垃圾，他询问会否监管隧道的管理，并提供有关资料。

173. 路政署黄以诺先生表示中环及湾仔绕道隧道的「管理、营运及维修」营办商由运输署负责管理，据其理解，隧道营办商会定期进行清洁工作。

174.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根据中环及湾仔绕道隧道的「管理、营运及维修」合约，营办商需保持隧道管道整洁，包括每日定时清理路面上的垃圾。

175. 主席表示隧道内间中有「雪糕筒」，并摆放得杂乱无章，情况不太理想，并请运输署与管理公司沟通。

176.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明白，并解释摆放于路肩的「雪糕筒」或交通标志是于隧道范围内有需要实施临时交通安排时使用。摆放于路肩的物资已与行车道路保持足够的横向距离。

177. 主席请部门会后补充大量资料，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宣布休会。

[会后备注：休会时间为下午 3 时 46 分至 4 时正。]

**第 7 项：常设事项(ii) -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中西区项目的最新进展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2021 号)**

**强烈要求改善薄扶林道游乐场附近之行人过路设施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2021 号)**

(下午 4 时正至 4 时 35 分)

178.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5/畅道通行马健仪先生介绍在「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中西区项目推展的最新情况。他表示政府一直致力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先后推出了五个计划：「原有计划」、「扩展计划」、「第二阶段计划」、「第三阶段计划」及「特别计划」。在 2012 年 8 月推出「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前，政府已应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建议，推展在公

共行人通道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的「原有计划」，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于 2012 年 8 月将计划的范畴扩展至已装设标准斜道的公共行人通道，并邀请市民提出有需要加建升降机地点的建议。于 2013 年上半年，署方邀请各区区议会就公众建议的新项目分别选出三条公共行人通道在「扩展计划」下作优先推行。于 2016 年进一步扩大计划的范畴，不再局限于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公共行人通道，惟需符合特定条件，亦再次邀请各区区议会在符合扩大计划范畴的公众建议中，各自选出不多于三条现有行人通道作为「第二阶段计划」的推展项目。有关符合「第二阶段计划」范畴的条件包括行人通道横跨由路政署负责维修及保养的公共道路、市民可以在任何时间从公共道路进入这些行人通道、该等行人通道须不属私人拥有，以及现时负责管理和维修该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机构同意加建升降机设施的提议，并愿意在加建升降机设施工程、其后就升降机设施的管理和维修工程进行期间与政府合作。此外，有关加建工程需不涉及收地，以确保公帑用得其所。在 2018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为余下公众建议的行人通道展开加建升降机可行性研究，推展当中可行的项目作「第三阶段计划」项目，惠及长者和有需要的市民。在 2019 年，政府宣布扩大「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范畴，推展一个「特别计划」，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为位于或连接以下三类屋村公用地方的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机：「租者置其屋计划」屋村、「可租可买计划」屋村和已拆售了非住宅物业的公共租住屋村。在上述各阶段计划下先后共有 15 个项目在中西区内推展，在「第二阶段计划」下，有 1 条现有行人通道在该计划下推展，即横跨罗便臣道近慧豪阁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HF135)，当中并没有「第三阶段计划」和「特别计划」的相关项目。

179. 路政署工程师 9/畅道通行卢振中先生表示中西区内共有 15 个项目在「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推展，其中 11 个项目已经完成，4 个项目在设计及准备施工阶段。其中横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学的行人天桥(HF81)的项目预计于 2021 年的第一季内招标，及于 2024 年第四季完工。另一项目是横跨罗便臣道近慧豪阁的行人天桥(HF135)，也是预计于 2021 年的第一季内招标，及于 2024 年第四季完工。在横跨干诺道中近海傍警署行人天桥(HF119)项目下的 2 号升降机，因拟建升降机工程需要实施临时交通措施，包括临时封闭一段干诺道中行车道，受影响车辆将会临时改用旁边的电车轨行车线，路政署正努力就临时交通措施与电车公司寻求共识，以期尽快开展工程。另一项目是横跨红棉路近力宝中心的行人天桥(HF40)，路政署现正与规划署及地政总署等部门进行协调，以制订其工程方案及施工时间表。他并向与会者展示上述人天桥的现时情况及升降机的模拟完成图。他亦介绍中西区内 11 个已经完成加建升降机/无障碍通道设施的项目，包括 HS3 横跨红棉路近香港美利酒店的行人隧道、HF37 沿干诺道中近交易广场的行人天桥、HF91 横跨干诺道中于无限极广场与林士街多层停车场大厦之间的行人天桥、HF93 在民宝街近统一码头道的行人天桥、HF119 横跨干诺

道中近海傍警署的行人天桥(1号升降机)、HF152 横跨夏慤道近中信大厦的行人天桥、HF118 及 HF118A 横跨干诺道中近信德中心与西港城的行人天桥、HF137 横跨干诺道中近砵典乍街的行人天桥、HF142 横跨干诺道西至中山纪念公园的行人天桥、HF46 横跨水坑口街近摩罗下街的行人天桥及 HF135 沿阁麟街近敦和里的行人天桥。

180. 任嘉儿议员表示曾讨论将薄扶林道游乐场附近的位置加入无障碍设施的计划内，与路政署视察后，若要加建升降机，会影响公园护土墙，所以当时搁置了有关想法，希望运输署研究会否直接加设行人过路设施。数日前亦与运输署和路政署进行视察，经运输署研究后，若将该处直接变做行人过路设施，会使驾驶者及行人的视野受阻，所以运输署提议可能移除护土墙，因此她也考虑应加设行人过路设施，或是无障碍设施，亦询问其他委员会否有意见。

18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若要加设所述行人灯号过路处，现时薄扶林道支路路口的停车线须由路口往支路方向后移，此改动会收窄驾车者由支路驶入薄扶林道时于路口的视野。而当行人于所述过路处横过行车路时，薄扶林道游乐场的护土墙亦会阻碍行人视线。故此，建议的行人灯号过路处会构成交通安全隐患。此外，加设行人灯号过路处需要为行人提供过路绿灯时间，从而减少分配予车辆行驶的绿灯时间。根据署方的评估，于薄扶林道/薄扶林道支路路口加设行人灯号过路处会明显减少该路口的剩余容量，造成交通挤塞。

182. 任嘉儿议员建议兴建升降机，因为该处的先天性规划存有问题，地下亦有行人隧道，兴建升降机使两边的行人也能使用，亦减少对交通流量的影响。虽然并非最完美的方法，但基于现时的限制，有关建议也较为理想。另外，她曾询问康文署于何时兴建护土墙，回复指于 1974 年，在兴建公园时同时兴建，并请与会者一同讨论，可否因加建而影响了护土墙。

18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184. 郑丽琼议员表示「人人畅道通行」计划是上届特首所提议，很多中西区的项目已开放给公众使用，不少长者表示称赞，于中山公园和阁麟街也不需使用楼梯，就可接驳至半山行人电梯。她追问 HF135 罗便臣道的位置，文件指预计开工日期为 2021 年第三季，路政署曾表示有人反对，她询问是否刊宪后接获反对及已解决，才可进行招标及开展工程。她表示附近有数座大厦，虽然兴建的地方为公众地方，但询问有否在附近进行咨询，或通知居民将来会兴建升降机。

185. 路政署 马健仪先生表示，反对已经解决及工程已完成刊宪，现正

准备招标工作，接着开展工程。署方亦会适时与相关人士沟通。

186. 郑丽琼议员表示若有进一步时间表，例如搬运行人电梯的电箱、搬迁花槽或移植树木，她希望部门在开工及有需要的时候告知，并表示对项目的关注。

187. 路政署马健仪先生表示没问题。

188. 甘乃威议员表示薄扶林道游乐场位于繁忙的道路，上次会议亦曾提及兴建过路灯，但同事担心会影响交通流量，若果不兴建过路灯，唯一的解决方法是兴建升降机。他表示没有反对兴建升降机的建议，若果确实就尽快将项目加入计划中，并相信不会有太多人反对兴建升降机，因为该处过路的人不多，但令附近居民可以使用升降机。他表示「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并非由特首提出，因为政府检讨了歧视条例后，很多天桥也没有无障碍通道，在法例订立后，为符合法例要求，所以在所有天桥加设无障碍通道，有些升降机没有人用也照样兴建，但当区议员提出了有关要求，该处的交通流量较高，若果做不到过路处，他建议也加入计划。若果计划有人反对则影响进度，他建议没有人反对的项目优先，并表示 3、5、7 年也未必能兴建，根据过往经验，西港城和中区警署对面的升降机倾了 7 至 8 年，也不知去了哪里，也免得追问，因为没甚么人去中区警署。

189. 路政署马健仪先生表示中西区只有一个项目，即横跨罗便臣道近慧豪阁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 HF135)在「第二阶段计划」下推展。因各区区议会可选出不多于三条现有行人通道作为「第二阶段计划」的推展项目，如区议会同意把薄扶林道游乐场附近行人隧道（结构编号：HS22）加建升降机设施的建議纳入「第二阶段计划」下推展，路政署会尽快展开加建升降机设施的技术可行性研究。

190.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否上届曾提及 HF81，并报告潮商学校旁的公共设施太乱太多，以及该地方是否也能够施工。她表示曾向运输署或路政署提及，坚道 50 号浸信教会旁的大厦，旁边有一条楼梯，但运输署表示该楼梯是由大厦负责，在行人电梯底下的两旁也是楼梯，她希望了解坚道 50 号可否加建行人电梯，连接至半山行人电梯系统，也希望加建小型升降机，并询问是否可作研究。她指当时运输署表示无法兴建，所以希望提出后再次研究。她明白「人人畅道通行」计划，是因应联合国的《残疾歧视条例》，而加设无障碍通道。她表示曾有文件中提及上坡电梯，例如于大学区和区内兴建扶手电梯、自动行人道或升降机至旭龢道，并询问两个项目是否不会相连，因为该处有很多建议地方，也可以兴建升降机，有助中西区居民的上坡安全。

191. 路政署马健仪先生表示 HF81 项目计划在第一季招标，之后便会开始工程。另外，他表示曾与区议会主席视察坚道及讨论有关在该处加建升降机的建议。在询问相关部门的意见后得知，若在该处加建升降机会令行人路缩窄，影响该道路未来扩阔的规划。再者，只有在现有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机或相关无障碍通道设施才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计划的范畴，与兴建新上坡设施事宜不同。

192. 任嘉儿议员表示，薄扶林道游乐场有两个选项：行人过路设施或升降机。根据造价、受众、交通影响及对护土墙的影响，她偏向支持升降机的方案，亦请主席进行投票，会否支持薄扶林道游乐场附近地方加入无障碍设施的计划，以进行可行性研究，否则不知道建议是否可行，所以希望在本次会议中能纳入计划。

193. 主席表示曾与任嘉儿议员及路政署实地视察，一部升降机约 2,000 万元，两部升降机约 4,000 万元，他表示会考虑使用人次及成本效益，但也尊重当区议员的决定。至于是否拆卸护土墙以加设过路处，他认为加设过路处的成本相对上低，若惠及人数相约，站于「香港好·易行」计划的角度，也不是希望行人落隧道，而是在路面。对于薄扶林道东西行的车流影响，若当区任议员希望将该位置加入计划，及进行可行性研究，他表示不反对，但同时请运输署进行研究，加设过路处对车流的影响及其范围，并希望部门能提供图纸及参考价格。他表示现时有不同的过路灯款式，例如拍长者八达通、按键转灯或限时使用及停用的款式，他请运输署进行研究，并提供有关细项，让议员能从使用量、安全、对交通影响及造价作考虑，稍后亦会进行表决，是否将该地方纳入计划中。他表示会赞同加入计划，以进行可行性研究，同时希望运输署提供相关数据。

194.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会作研究，以了解对交通流量的影响，再作会后补充。

195. 主席请运输署提供预计的报价细项，若无法在文件上列明，也可会后告知。

196.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报价的细项，要请路政署帮助提供。

197. 主席表示路面工程及升降机的造价和技术含量也不同，并对此表示关注。上次会议亦提及，一部升降机的造价是 2,000 万元，若要连接两边，则需要两部升降机，他询问路政署，当作一个或是两个名额。

198. 路政署马健仪先生表示为该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机是一个项目。他补充曾进行实地视察，可能一部升降机已足够，因为另一边的出口很近和

可以使用斜道，不一定需要两部升降机，在另一边的出口加建升降机会影响斜坡和工程会相当困难。

199. 梁晃维议员赞成在该位置加设过路设施，间中也会经过薄扶林道，但观察到很多不是使用轮椅或婴儿车的人士，会因方便而不使用行人隧道，并直接跨过栏杆到对面。兴建升降机固然可帮助需要无障碍设施的人士，但长远未必能解决行人贪方便而直接过马路的问题，所以他希望比较过路处或升降机的方案，以及行人使用习惯的因素，才作出决定。

200. 主席询问路政署，是否于中西区内没有「特别计划」范畴下三类屋村：「租者置其屋计划」屋村、「可租可买计划」屋村及已拆售了非住宅物业的公共租住屋村，西环村及观龙楼是否也不属于以上类别。

201. 路政署马健仪先生表示不属于。

202. 主席就是否赞成将薄扶林道游乐场的行人隧道，加入「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的「第二阶段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进行简单的表决。经投票后，上述表决获得一致通过。

203.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5/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强烈要求运输署及相关部门改善薄扶林道游乐场附近之行人过路设施。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04. 主席表示在「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的「第二阶段计划」，仍可多建议一个项目，若议员有其他意见，可以电邮至秘书处及提交文件，以便于此常设事项中讨论，亦请部门于每次的会议，准备相关的进度报告。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8 项：要求更换列堤顿道行人路倒转 U 型路旁栏杆改为美化柱趺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2021 号)

(下午 4 时 35 分至 4 时 47 分)

205.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206. 甘乃威议员申报他住在该处，亦曾提及 U 型栏杆的问题，他表示列堤顿道有多棵树木，由于安装 U 型栏杆时，需要避过树木，对上落车步行至大厦入口的居民造成阻碍，出入口位置亦不方便。若能将 U 型栏杆改为柱趺，该处需要设有柱趺，以防止违泊问题，即使该处有警务人员对违例泊车发出告票，但违例泊车的情况依然出现，若没有柱趺或栏杆，及有任何「窿窿罅罅」，驾驶者也会将车辆停泊在该处，所以他建议改建为柱趺。另外，他表示圣士提反女子中学是法定古迹，附近栏杆与普通栏杆亦有不同，他引述文件内所提及的柱趺，类似南区数码港附近的柱趺，但路政署回复的却不是同一款的柱趺，他询问部门有多少种柱趺，以及不同的时间是否有不同的柱趺。当转换柱趺时会有不同的意见，例如郑丽琼议员提及类似蛇头的设计，所以他认为转换柱趺是敏感的事宜，否则会收到很多投诉。文件中部门亦同意更换柱趺，但他认为更换的款式需要从长计议，其中一款的灰色柱趺不美观，并请部门解释有甚么的柱趺。

207.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王乐生先生表示，路政署在区内安装的金属护柱主要有两款，有关相片已提供秘书处。刚才议员形容灰色的护柱应是相片二所示的款式；而相片一所示的护柱，署方可考虑根据附近环境以选择油漆颜色。

208. 甘乃威议员询问，原本文件内位于数码港的柱趺照片，是否也属「皇家路」。

209. 路政署王乐生先生表示，路政署可根据两款护柱的标准图则进行工程。

210. 甘乃威议员询问数码港的柱趺，是甚么的柱趺，以及是否自行安装。

211. 路政署王乐生先生表示没有相关资料。若运输署要求路政署在列堤顿道安装相片一所示的护柱，署方可考虑根据附近环境以选择油漆颜色。

212. 甘乃威议员表示部门未能回答有关问题，他希望知道数码港的柱趺款式，并请部门于会后回复，该处是甚么柱趺。

213. 主席请部门于会后补充，有关文件中的数码港柱趯，以及属于私人或是政府财产。

214. 路政署王乐生先生表示会后跟进。

215. 任嘉儿议员表示，议会在早期曾就拆除 U 型栏杆进行咨询，但当区居民反对，担心会出现违例泊车的情况，所以现时建议改建为柱趯，以免阻碍市民出入，并防止违例泊车的情况。她表示列堤顿道的居民对此有很多意见，并得悉部门已委托民政处进行地区咨询，但仍未接获有关文件。她表示咨询文件内，需要清楚列明咨询目的，以及护柱款式和颜色的选择。进行咨询前，部门必须了解文件相片中的柱趯，除了部门建议的两款护柱外，会否有其他选择，否则居民会感到困惑。

216. 主席询问提交文件的议员，有关照片的来源。

217. 甘乃威议员表示照片在数码港拍摄，数码港亦有很多相同的柱趯，并表示杨哲安议员或会更清楚。

218. 主席请路政署尝试了解。另外，文件中提及民政处会进行地区咨询，他询问民政处有关咨询的状况。

219.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昨天收到专员就咨询范围的资料，亦会将相关意见向民政处反映，咨询时也包括当区议员。

220. 甘乃威议员表示担心有关的咨询，若咨询文件过于简单，会有市民询问为何需要更换栏杆。他建议咨询文件需要列出背景资料，咨询前必需确认，议会同意使用哪款柱趯作咨询，否则咨询时会引起没必要的回响。他希望部门确认柱趯的款式及颜色后，才进行咨询，并建议在咨询公众前，先咨询交运会主席及当区议员，才发出咨询资料，以免造成不便。

221. 主席请部门在咨询前，与路政署确认甘议员指的数码港栏杆，可否于区内安装。另外，咨询文件上需列明有关背景，准备相关文件予交运会主席及当区议员，待确定了柱趯的款式和颜色，才发出予市民作咨询。

222. 运输署林润禧先生表示没有问题。

223. 任嘉儿议员要求咨询文件的背景，需交代第一次就直接移除 U 型栏杆的咨询，加以详细的解释，否则居民误会与早前的咨询相同，以及再作反对，咨询文件亦需清楚列明，是次采用另一种方法，以解决现时问题。

224. 主席请运输署及路政署通力合作及紧密联系，并在议员同意下才展开咨询。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要求政府研究更换列堤顿道行人路倒转 U 型栏杆改为美化柱趺。

(由伍凯欣议员提出，任嘉儿议员和议)

(13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25.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9 项：研究施勋道增加防撞设施的可行性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7/2021 号)

(下午 4 时 47 分至 4 时 55 分)

226.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227. 杨哲安议员表示施勋道很窄很弯，部分位置较斜，虽然使用人数较少，但有不少行山人士及车辆出入，一般也是私家车或的士。该位置街灯不多，在雨季有很多雾、容易地滑及有青苔，部分弯位较为危险。虽然政府已在部分位置加设围栏，但加设的长度及款式各有不同，所以希望政府进行全面研究及升级，并非盲目增加设施，例如某段单程路较窄，若加设了较高的围栏会更危险，他希望相关专家可给予建议，亦避免行山人士不小心跌落山坡而受伤。

228. 运输署工程师/山顶林润禧先生表示会研究在弯位加装围栏的可行性，但需要在较阔的路段，若路段未有足够位置安装围栏，会考虑加设黑白道路标记，提醒驾驶者因应急弯，而减慢速度及安全驾驶，运输署亦会考虑增加路牌，提醒驾驶者注意行人的情况。

229. 甘乃威议员表示根据过往经验，有人行山的地方又有车行，加设

栏杆的款式就如在列堤顿道加设柱趺的情况。过往曾有在行山径加设栏杆的建议，却有居民反对，指加设栏杆与整个环境不配合，因为行山的地方较为绿化。杨议员的相片显示有石屎柱趺、平日路边的栏杆等，他建议部门研究后，若要加设相关的防撞设施或栏杆，以防止行人或车辆跌落，部门也需要从长计议，使用哪种款式，因为路政署现时的款式不美观，与行山的环境相当不配合，十居其九会有行山人士投诉，所以若果研究后需要增加设施，他请部门提及样板，并建议给予交运会主席及当区议员，从长计议，及是否需要进行咨询等，否则安装后又收到反对声音，就真是「晕左系到」，希望部门留意。他表示部分位置可能部门认为有需要加设，行山人士却认为没有需要，所以亦请小心是否加设。

230. 运输署林润禧先生表示备悉意见，若找到合适的位置加设栏杆，也会进行类似列堤顿道的安排。

231. 主席表示施勋道多雾气及多青苔，他询问部门会否与食环署联络，在路面加设钢沙等的防滑措施，或多清洁路面。他表示施勋道是律政司司长官邸，防滑也是为免令郑若骅司长滑倒。他建议不要加设三节防撞栏，因为较为占位置及需放置石屎趺，亦未必能与附近环境配合。文件中仍指施勋道较窄及没有行人路，他询问会否有安全措施，除了画上黑白线，会否加设指示牌，以提醒驾驶者小心行人。

232. 运输署林润禧先生表示，相关弯位已有转左或转右的路牌，亦有提醒前方有对头车的指示牌，运输署也可以增加慢驶等的道路标记。

233. 主席表示就甘议员的建议，与列堤顿道的个案相若，咨询时也要提及背景，经过本人及当区议员同意后，才可以进行传阅，包括咨询律政司司长，他提醒部门不要遗漏了司长，司长也是居民。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0 项：要求加装摄影机阻止车辆在加多近街非法左转入域多利道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8/2021 号)

(下午 4 时 55 分至 5 时 20 分)

234. 黄健菁议员表示警方回复指，过去一年只收到一宗非法左转的投诉，她却收到多宗市民投诉，但左转车辆快速驶过，市民看不到车牌号码，不会向警方投诉，只向她投诉，市民亦担心过路安全。她询问在该位置加装摄录机或摄影机的可行性，并补充不需要二十四小时运作的闭路电视，因可能侵犯私隐及不合适。她续询问哪款摄影机适合在该位置安装，并指超速摄录机不适合安装。另外，她询问摄影机会否有感应器，在惠康对出域多利道的交通灯位，感应到车辆在加多近街左转，才开启摄影机，拍摄

有关车辆及交通灯情况，以显示车辆非法左转。

235.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行动主任林启森先生表示，警方没有议员提及的摄影机，现行最普遍的摄影机是关于超速及冲灯。

236. 黄健菁议员就车辆非法转弯，她询问警方如何执法，除非有警员在现场，否则无法即时检控，一般市民也不能够快速拍摄车辆违规的情况。

237. 警务处林启森先生表示，非法左转可能违反了道路标记或地面道路标志，该路口已设有清晰的路牌，左转至域多利道的车辆，必须行驶爹核士街。若车辆在惠康位置左转，便干犯了交通违例事项，警区的交通部或巡逻人员亦会进行检控。他表示检控需有目击者，若使用影像检控，港岛总区交通部推出「交通投诉 e 平台」的计划，市民可清晰拍摄违例事项，并提供车牌号码、时间、日期及地点等，并将资料交予指定的电话号码(96763102)作跟进调查，资料提供者可能需要配合警方录取口供。若议员或居民拍摄了违例事项，可以透过「交通投诉 e 平台」作出跟进。

238. 黄健菁议员询问是否需要拍摄交通灯的情况，以判断车辆是否非法左转。她表示非法左转的车辆也是刻意而为，曾见的士司机明知不能左转，却为了不绕道而直接转弯。

239. 警务处林启森先生同意议员的说法，他表示大部分的非法左转也是故意，附近路牌的指示亦非常清晰。该路口有一个禁止左转的路牌，若市民见车辆在该路口非法左转，并拍摄到驾驶者及其车牌号码，以及提供时间、日期及地点等，便有初步的证据供交通部作跟进调查。

240. 张启昕议员表示不赞成整个城市被闭路电视监控，但现时没有相关科技或先例，能使用摄影机拍摄车辆非法转弯的情况。她补充不单是该路口有非法转弯的问题，过去亦曾讨论在东边街、西边街、德辅道西及皇后大道西也有非法转弯的车辆。她表示永乐街可安装清晰的路牌，现时的街道也有相关路牌，但警示性不足，她再次询问运输署，当初运输署指不可胡乱添加路牌，若非法转弯的情况十分普遍，会否考虑将相关的路牌常规化，并安装在非法转弯的黑点位置。她认为运输署有其官僚主义，但问题仍然存在，现时没有科技帮助警方执法，她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修改条例或指引，以减少驾驶者非法转弯的行为。

24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永乐街/禧利街交界的黄色路牌，是按该路口的个别情况而安装，而把该黄色路牌常规化的建议会再作研究。

242. 张启昕议员表示，她明白运输署无法即时决定，需与总署商讨，若有关措施落实后，除了该路口外，她建议早前曾提议的路口，也增加同类型的设施。

243. 主席请部门研究有关建议。

244.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备悉意见及议员要求。

245.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明白运输署的说法，很久前已经讨论有关事宜，更拍枱责骂部门为何不能加装路牌，当时运输署的回复指，必须在特定的情况，他表示区议会要求就是一个特定的情况，若加装后没有车辆非法左转，部门便可取消路牌。他表示运输署代表可请示上司能否常规化，「你望吓哩啲咁既人呀」，却指常规化是不可行，违反区议会的条例。他表示现时是建议加装路牌，现在是 2 月，有关建议已于半年前提出。在谷歌地图上显示的路口，若驾驶人士便会知道，部分市民故意非法左转，运输署加甚么路牌也是没用，例如刚才提及的的士司机。若不熟悉该道段的驾驶者，也认为该路口能够左转，因为没有人会知道，需要在早一个路口爹核士街，才可左转至域多利道。驾驶者不能在加多近街左转，不熟该处的驾驶者并不会知道，他表示经常驾驶至该处，间中也错过了转弯的路口。现时路口只有绿灯直去的箭嘴标志，以及蓝色直行的箭嘴标志。他建议仿效上环永乐街，加设只准前驶的大型路牌，若不能加设上述路牌，也可以加设禁止左转的路牌，该路口已设有禁止右转的路牌。他表示黄议员曾提出的西边街，及很多议员提出的山市街，以至现今提及的路口，他询问为何不能加设有关路牌，并希望部门尽快处理，特事特办，而不是常规，特别在上述路口，因应区议会的要求，有很多驾驶者非法左转或右转，所以加设相关路牌，并表明是试验计划，让部门容易交代。他希望部门在下次的会议，已经处理有关问题，并不需要部门回答，进行了试验计划便可以。

246.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加多近街与卑路乍街的西边的交通灯柱，已设有不准转左的交通标志。

247. 黄健菁议员补充曾与叶先生实地考察，她建议加大路牌，部门却指没有空间加大路牌，她亦建议将不准左转的路牌先放，部门却指不需要。她表示自己较少驾驶车辆，但认为司机留意到不准左转的路牌，较只准直去的路牌重要。

248.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补充若加大现有不准转左路牌，可能会阻碍行人，并表示该路口的弯位已改为方角，以减少非法左转。

249. 主席表示议会已多次讨论加设路牌，并认为部门可加设临时路牌，

例如上环亦加设了路牌，没理由在其他地方却不能够。他理解若路牌的数量过多，会引致驾驶者混淆，但问题是非法左转的问题十分严重，也会令过路人士感到不安，不知道车辆会否由加多近街左转至域多利道，并造成危险。他指香港的道路指引，是以行人为优先，确保行人安全是最重要，加设路牌是可行的做法，并请部门跟进有关意见。

250.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内有很多司机非法转弯的问题。首先在坚道西行，司机跨过双白线并转至鸭巴甸街，令行人感到恐慌。议员在文件中建议加装摄录机，她忧虑会否变为「警察都市」。她指坚道已有三块大路牌，提醒司机要遵守交通规则，但很多司机在晚上也不遵守规则，她建议警方就上述的情况加强执法。另外，她表示警方上午在坚道巴士专线执法，但黄昏时段已有许多车辆，行驶坚道西行的巴士专线，设有大路牌亦不遵守规则，他询问警方如何劝喻司机遵守规矩。此外，她询问若上传照片至「交通投诉 e 平台」的电话号码，会否显示了来电号码，并根据提交者的资料票控驾驶者，以及驾驶者会否知道提交者的身分，或警方透露了有关资料。

251. 警务处西区警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就「交通投诉 e 平台」，有关移动中的交通罪行，警方需要短片作检控，短片的长度只需要包含车辆违规的过程，例如车辆在 3 秒内非法左转，短片需显示车辆非法左转的情况，以及其车牌号码。至于举报方面，警方不会透露任何举报者的身份，但当驾驶者否认控罪时，在法庭上，举报者便会成为目击证人，属资料提供者，出席法庭时便有可能面对面看到驾驶者，有关情况是无可避免。若驾驶者承认控罪，不需要进行审讯，在整个过程中，举报者的资料便不会被公开。

252. 主席表示经「交通投诉 e 平台」举报，警方在检控时，不会泄露提交者的资料，但法庭上，呈堂文件会包含举报者的资料，因为警方需列明是何人提供证据。他表示警方宣传「交通投诉 e 平台」时，并没有说明可能会披露举报者的资料，现时市民很重视个人私隐，议员对此亦有私隐的隐忧，他建议宣传平台时，可说明有机会披露个人私隐，以保障警方不会侵犯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253. 黄永志议员询问运输署关于左转问题，就西边街的非法左转，运输署有否进行跟进工作，或研究可行的方案。

254.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现时该路口的交通标志设计合适。

255. 主席表示，他曾建议部门在水街街口加设临时路牌，提醒市民灯位损坏，必须看前方的灯位，运输署最初加设大型黄色路牌，并印上「请留意交通灯号」，但字型却是新细明体，及字体大小为 20，市民不太留意。

后期有市民参考运输署的格式，制作交通横额，却被指擅自悬挂交通标语。他表示做法不符合交通条例，但该横额能让市民留意交通灯。若黄色路牌合乎标准，及可视性高，能让驾驶者清楚留意有关资讯，虽然部分驾驶者不理睬路牌，因没有指明是哪个交通灯号，但运输署也要加以考虑。在上次的会议，议会已通过动议，要求运输署加设黄色路牌，但部门却不愿安装。他请部门尊重区议会及区议员的集体决定，在左转的黑点位置，阻止违法事情，若车辆在加多近街左转至域多利道，可能会造成致命意外，加设黄色路牌能提醒驾驶者不能左转，他要求部门加设路牌，并认真执行有关建议。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1 项：要求政府搁置金钟廊重建计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9/2021 号)

(下午 5 时 20 分至 5 时 37 分)

256. 主席请秘书记录，专员于 5 时 20 分离开会议室，并开放文件讨论。

257. 吴兆康议员表示，金钟廊位于多座高密度酒店、大厦和政府大楼的中间位置，政府回复指为了提升香港的竞争力，该处要兴建更多楼宇。他表示在高密度地方兴建商厦，令地方挤迫及车位不足的问题更加严重，并对整体长远发展的影响有保留，以及不应造成通风、景观、交通、人流及泊车的问题。他表示提升社会的宜居质素，才有长远发展的竞争力，所以反对在该处进行高密度的发展，影响整个区域的采光、通风及景观等，政府应咨询公众及议会，建立良好的城市规划。

25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有关项目由规划署及地政总署推展，相信秘书处会后亦会将委员的意见转交予上述部门跟进。

259. 主席表示规划署及地政总署提出金钟廊的重建，却不出席会议而感到不满。在交通角度上，他询问是否有必要在该位置，推展大型的商业发展，金钟廊下方是公共运输交汇处的一部分，重建可能会影响该区交通。他询问部门能否提供相关数据，在金钟廊重建期间，交通运输交汇处的停用或搬迁地点，以及部门有否作评估或临时方案。

260. 运输署 冯伟仁先生表示据署方了解，规划署在 2017 年完成了《金钟廊重建规划及设计研究—可行性研究》，已进行多方面的技术研究，包括交通和运输方面。当金钟廊重建时，亦需要维持的士站和巴士总站的运作。若署方收到相关临时交通安排的申请，会从交通角度审视有关安排，会否对公共交通运作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便利，造成不必要或太大的影响。

261. 郑丽琼议员表示过去已知金钟廊准备卖地，及建造两座屏风式的楼宇。规划署和地政总署的回复指，去年的 9 月 25 日和 30 日，为金钟廊重建发展计划的拟建道路工程进行刊宪，她询问刊宪后，是否由政府部门进行重建工程计划。文件问题五的回复中亦指，由发展商提供永久的多层行人通道网络，却没有相关图片和资料，她表示对将来兴建的情况不清楚，并希望作出追问。

262.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规划署及地政总署代表曾出席 2019 年 1 月的交运会，提交的文件中亦包含多层行人网络的图则及其他相关资料。

263. 郑丽琼议员表示部门回复指，高架行人走廊的天台花园须加以改善，以供公众享用，她以海港政府大楼的天桥为例，并询问是否下方为行人通道，于上方建设花园予公众享用，亦询问是否让公众吸入废气。另外，部门回复指，发展商需要提交全面的行人网络计划（包括 24 小时公共行人通道），建议在施工期间和项目，分别提供临时和永久的多层行人通道网络和政府审批，她表示金钟廊的网络十分重要，联系中环至湾仔，但不理解部门回复的意思，因为没有图片及相关的网络资料，并询问是否与现时金钟廊的行人通道相若，也有不同商店，以及连接至哪些地方。她表示往后由私人发展商，包揽土地内的行人网络，列明是 24 小时通道，但该土地是否归由私人发展商拥有，也是卖地前需要考虑的问题。她表示过往见过很多类似的陷阱，最后往往不是为市民的福祉，却是为了发展商的利益，所以感到忧虑。

264.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相信地政总署会将过往收集到的意见，包括刚才议员提出对行人网络的关注，适当地加入卖地条款，并要求发展商注意。

265. 郑丽琼议员指规划署及地政总署也没有出席会议。她表示动议的结果必须给予规划署署长及地政总署，否则将来做出的「十不像」，完全不是为市民而设计，而是为发展商的利益，并不是她希望看见的情况。

266. 主席请秘书备悉，给予规划署及地政总署，要求部门的署长回复。

267. 甘乃威议员谴责有关部门不愿意出席会议，好的不学习，却学习民政事务处，议会赞成的项目就出席，反对的项目就不愿出席，所有也是部门自说自话。他表示未查阅运输署提及 2019 年的会议纪录，但印象中，当时他反对金钟廊的发展计划，因为计划是典型商业的「插针楼」，各人对金钟也十分熟悉，金钟廊亦在该位置很长的时间，现时却将「透气位」改建为楼宇。政府将于填海区兴建「摩地大厦」，已有不少甲级写字楼的

用地可供使用，他询问为何在该处兴建插针式的商业楼宇。他表示金钟若不是疫情的问题，交通挤塞已经十分严重，即使中环湾仔绕道的工程完成，以及海旁的新道路建成，金钟也是十分挤塞的地方，尤其将会兴建沙中线及南港岛线，将所有建设集中于金钟，金钟的交通是死症，交通挤塞的情况相当严重。于交运会，政府完全没有考虑对整体中环、金钟、湾仔或港岛交通命脉的影响，在过渡发展下，政府不喜欢聆听有关意见。他表示林郑月娥女士将香港变成不是香港，过去不是宜居环境，现今的情况更加差劣，香港再一次成为全球居住最贵的地方，「最不好」的第一名会经常出现。此外，他询问稍后动议的处理方式，因为动议人是许智峰议员，是否需要转为临时动议。

268. 主席表示不需要，许智峰议员已作书面通知。

269. 甘乃威议员希望能表达今届区议会的立场，并不赞成有关发展。

270. 主席表示，规划署和地政总署不出席会议，无法聆听议会意见，亦对此表示不满。他请秘书解释部门不出席会议的原因。

271. 秘书表示已将文件给予规划署和地政总署，部门亦提供书面回复，并不了解没有出席的原因。

272. 主席表示部门无视区议会，亦请秘书将动议给予规划署及地政总署的署长，并要求部门回复。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9/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于会前收到许智峰议员的书面委托，由吴兆康议员代为提出动议，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由于金钟发展密度过高，及目前本港对甲级写字楼的需求有待商榷，本会促请政府搁置金钟廊重建计划，并就金钟商业区的发展重新进行公众及区议会咨询。

(由许智峰议员(以书面授权吴兆康议员)提出，吴兆康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晔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73.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2 项：要求将荷李活道与嘉咸街交界的消防闸位置铺平为行人路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0/2021 号)**

(下午 5 时 37 分至 5 时 57 分)

274.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并请部门作出简介。

275.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表示，署方早前已就文件中提及的建议，透过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然而，有地区人士提出反对意见。署方现正优化建议，希望尽快透过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再次进行地区咨询，他表示路政署初步认为工程可行。

276. 主席询问有关咨询的反对意见，以及赞成和反对的比例。

277. 运输署 谭思维先生表示，未能即时提供有关资料，但反对意见主要是关于保留现有消防闸，及要求新建路面与附近路面水平高度相若。

278. 主席表示必须将路面铺平，他询问部门有关市民意见，是否希望将铺平后的路面高度与行车路相若。

279. 运输署 谭思维先生表示，部分收到的意见认为应保留消防闸，亦有部分意见认为新建路面与旁边的现有路面水平相距较高，有机会形成梯级，对行人可能造成不便，故希望部门能修改方案。

280. 主席表示西营盘区的消防闸较窄，他询问部门有关做法是否可行，以及会否考虑将消防闸缩小。

281. 运输署 谭思维先生表示，曾与路政署研究更换较大的消防闸，与当区议员实地视察后，认为文件中提及的建议更为合适。他认为若落实有关建议后，可先观察该处的交通情况，再考虑是否需要加大消防闸。

282. 郑丽琼议员询问文件中的附图一 A，是否现时提及的建议方案。若将该位置升高至行人路，她询问是否由荷李活道连接至「三角岛」，并靠近摆花街的位置，以防止电单车非法转弯的问题。另外，她询问嘉咸街路段是否不允许车辆驶经，或是「前往此区者不在此限」，以及救护车可否驶入该路段。此外，她建议加大消防闸的尺寸，因现时消防闸的阔度不足，难以阻碍电单车进出，并询问是否与警方执法相关。有关拆除现有栏杆及改建为行人路，她忧虑加高行人路使道路更加陡斜。

283.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运输署回复中的附图一 A 是在 2020 年 9 月透过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的建议，而附图一则是较早时于 2020 年 7 月地区咨询的建议，前者保留了现有消防闸。他表示现时的建议涉及摆花街至嘉咸街的一段荷李活道位置，并不会影响「三角岛」的位置。他指该段嘉咸街现时禁止汽车驶入，署方已咨询消防处的意见，消防车辆于建议落实后，仍可在紧急情况时，使用该路口进出嘉咸街。他表示约两年前于荷李活道及伊利近街路口，于禁止汽车驶入限制区时段，也加装了最大尺寸的消防闸，避免汽车驶入。

284. 主席询问部门，可否加置两道较小的消防闸，以阻挡整条道路。

285.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当时与当区区议员讨论后，于荷李活道及伊利近街路口选用了较大及较重的消防闸，以增加移动消防闸的难度，避免消防闸被人轻易移走。

286. 甘乃威议员表示熟悉该位置，但没有仔细留意过马路的方式，他询问现时由东边的行人路，横过嘉咸街，前往西边的行人路时，改建后是否无需经马路行走，可在行人路通行。他表示有关的做法，会使该位置提高了一级，原本是不准许车辆驶入，属紧急消防通道，设计上容许在紧急消防通道加高行人路。他不了解是否长期有车辆驶入该处，文件提及附近送货的市民指，电单车经常一字排开停泊在消防闸位置，严重堵塞道路，他表示外卖送货员可能经常停泊电单车，日后亦可能继续停泊在行人路，部门的修订版亦保留消防闸，他也建议保留，但在确保道路畅通后，他询问部门如何防止电单车停泊在该处。

287.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工程完成后，沿荷李活道行走的市民不必再通过该嘉咸街路口的行车路，可直接沿行人路行走。由于行人路面会高于行车路面，电单车违例驶上行人路亦较困难，建议因而或有助减少电单车停泊于行人路的情况，部门也会继续留意该处的交通情况，适时检视消防闸的尺寸及位置，以防止汽车违例驶入。

288. 甘乃威议员表示赞成保留消防闸，以减少市民的反対声音，他建议将消防闸扩阔至路口位置，并加建于行人路上，而非原来的位置上，可维持通道的畅达性，以及保留消防闸，减低外卖电单车驶上行人路的机会。在原来的行车路，有诱因停泊车辆，他建议保留消防闸，并将闸门移出一点，不会阻碍市民通往嘉咸街，也可解决问题，亦不需缩小消防闸。

289.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会研究有关建议。

290. 伍凯欣议员询问加高行人路后，会否保留荷李活道弯位的梯级，以及与加高后行人路的梯级差距。她担心梯级较高，并询问加高后的梯级有何改善，以免行人跌倒受伤。

291.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建议的行人路面会较现时的行车路面高，因此建议会减少该处弯位梯级与路面的高度差距，如有需要，亦可考虑加设黄色警示条，提醒市民注意梯级。

292. 郑丽琼议员补充，每晚也有货车于嘉咸街上落货，若改建为行人路，货车将无法停泊于嘉咸街落货，也可能会反对建议。

293.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车辆可考虑驶至结志街嘉咸市集附近上落客货，或于荷李活道其他位置上落客货，他明白建议可能对部分地区人士造成不便，所以会再次就修订建议进行地区咨询。

294.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第 10/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于会前收到许智峰议员的书面委托，由吴兆康议员代为提出动议，吴兆康议员依然是和议人，与上一项议题的动议处理方法相同。他表示动议与消防闸推前的建议是不同的，以及部门刚才提及咨询时收到市民反对意见。

295. 甘乃威议员询问动议中，「参阅附图一 B」的意思。

296. 主席指「参阅附图一 B」，是文件中的图片，并标示了消防闸的前方位置，并改建为行人路。

297. 甘乃威议员向主席确认，方才讨论内容与动议无冲突。

298. 主席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外卖电单车长期违泊于荷李活道与嘉咸街交界，近摆花街的消防闸位置，严重阻碍行人过路，亦对商户造成滋扰。本会要求政府改善上述地方的交通状况，将该处铺平为行人路，加高至摆花街行人路的水平（参阅附图一 B）。

(由许智峰议员(以书面授权吴兆康议员)提出，吴兆康议员和议)

(11 位赞成：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99.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3 项：要求政府研究在晚上八时至早上七时在指定道路路傍上增设提供当区居住居民的收费私家车或电单车临时泊车位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1/2021 号)**

(下午 5 时 57 分至 6 时 30 分)

300. 甘乃威议员补充为何有这构思，外国很多地方也容许当区居民，于其住所的街道泊车，香港没有，以荷李活道为例，晚上八时至明早七时可以容许当区居民付费泊车，解决部分泊车位不足的问题，但有些街道需从长计议，亦不会建议在繁忙街道进行，但可以考虑在晚间非繁忙街道实施，现在亦有违例泊车问题，但警察会不断抄牌。他表示政府指出交通挤塞的问题，并增加牌费约三成，「人都癫」，车主却没有地方泊车，中西区泊车的问题十分严重。他建议就有关的地方、街道及适合的位置等，部门也征询当区议员的意见，以考虑哪些街道较为适合停泊。他希望政府考虑在晚上八时至早上七时，容许在某些街道泊车，收费约数百至一千元不等，并相信不少驾驶者对此感到兴趣，在该位置停泊车辆。

30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302. 伍凯欣议员表示运输署回复指，车辆数目越来越多，部门现时正考虑在部分位置增设路旁泊车位，例如龙和道、薄扶林道及高街等，部门亦指对议员建议有所保留，并建议其他方案，在上述街道增设泊车位，她询问有关建议的研究情况，或有否展开研究。另外，文件中提议在荷李活道介乎皇后大道西至四方街试行，东街亦有足够位置，过往曾有水泥车停泊在附近路段，有足够的空间设置夜间泊车位，她询问部门为何对其建议有所保留。

30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致力推展各项措施增加泊车位。然而，商用车辆的情况不同，在早上交通繁忙时间，私家车依然停泊在夜间泊车位，因而造成交通阻塞和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风险较大。因此，运输署现时对相关建议有保留。他表示路面空间是设置路旁泊车位时其中一项考虑因素。若于路面阔度少于 6 米的路段设置路旁私家车泊位，余下的行车路阔度可能并不足够让大型车辆驶过。有关伍议员提及临时交通安排中，间中未能保留 3.5 米的行车路阔度，但仍获署方

批准的事宜，他解释署方于审视临时交通安排时，会作整体评估。

30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2 谭思维先生表示，荷李活道部分路段相对宽阔，部门早前亦曾提议在荷李活道界乎东街至楼梯街的位置，加设 8 个私家车泊位，并透过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但收到不少反对意见而未能推展。

305. 运输署 冯伟仁先生表示，过去曾就数个晚间商用车辆路旁泊车位建议位置进行地区咨询，但咨询时有地区人士认为，晚间泊车位会影响 24 小时商业运作，故反对有关建议。署方会继续在区内合适位置加设路旁泊车位。

306. 甘乃威议员补充，关于区内增加夜间商用车辆泊车位的地区咨询，收到反对意见是必然，将区外车辆放置在区内，当区居民必然持反对意见。若能在当区居民的居住地点附近增加泊车位，他相信反对意见一定会有，但相对上较少。另外，若部门认为给予私家车在晚间停泊，会增加在早上霸占泊车位的风险，他表示阻塞交通是执法的问题，也是习惯的问题。香港仍未有此方案，但外国就不会有相类的情况，例如在伦敦及柏林，在大城市的繁忙街道及住宅位置也有停车位。根据运输署回复的数字，私家车登记数目不断增加，即使增加牌费三成，他相信也不能遏止私家车数目增加，香港道路或规划的设计，使停车场严重不足。政府有一个谬误，以为该地方没有停车场，便会减低市民使用车辆的意欲，他表示在香港是不可行的，导致中区的商业楼宇没有提供停车位，交通严重挤塞。他希望政府存有开放思维，并指在哪地方加设车位也是敏感的话题，需从长计议，以解决私家车停车位不足的问题。

307. 杨哲安议员表示中西区的泊车位较少，而登记的车辆越来越多，他希望政府有开放思维，尽量利用科技，实施一地多用途。他表示日间在主干道不可停车，但也建议晚间可容许泊车，政府从中收回税项及公帑，但要视乎相关科技，能否精确找寻适合位置，以及违规时的执法方式，并利用仅有的道路，使市民能够行使权利。另外，现时法例没有规管不同型号的电单车，例如是「搵食车」及私家电单车，很多「搵食车」也占据了政府泊车位，令过往市民可以享受的空间，现在却没有了。「搵食车」晚间开始占据泊车位，市民上班时未能泊车，只能违规停泊在路旁，于午饭时段，「搵食车」却离开及腾出大量泊车位，造成荒谬的情况。他希望政府正视问题，即使疫情放缓，市民仍会使用外卖服务。

308. 运输署 冯伟仁先生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部门会在适当位置加设私家车及电单车路旁泊车位。

309. 彭家浩议员表示部门回复指，积极物色合适地点增设路旁泊车位，例如龙和道及薄扶林道等，他询问何时开始研究、研究进度及预期完成时间。

310.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龙和道邮政总局外 22 个拟建路旁泊车位的地区咨询已完成，并没有收到反对意见，有关工程预期明年第一季完成。

311. 彭家浩议员询问其他位置的研究进度。

312.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部门正研究在高街戴麟趾康复中心对出的升降机邻近位置，加设路旁电单车泊车位，若建议可行，会尽快透过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

313. 彭家浩议员表示香港地少，私家车数目不断增长，希望政府可以研究有关建议。政府进行研究时，除了道路阻塞，也要考虑执法问题，例如车位会否被「租上租」，以及业权的分配，例如业主有十个物业，是否等同有十个车位，他表示有关权益比例的问题，部门也要考虑实际操作。

31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补充，路政署将会在薄扶林道游乐场附近加设 10 个电单车路旁泊位，而于水街至嘉安街一段的干诺道西天桥底设置电单车泊位的建议正进行地区咨询。此外，署方也收到在香港商业中心门外设置伤残人士泊车位的要求。

315. 主席表示，香港商业中心外的电单车位收费便宜，电单车位改为伤残人士车位的做法不理想。

316.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上述设置伤残人士泊车位的建议，将会透过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

317. 主席表示有关伤残人士的泊车位，请部门会后补充街道上的泊位数目，并指每区的情况也有所不同，就指定予伤残人士的泊车位，可再作商讨。

318. 郑丽琼议员表示，本次动议要求政府研究在指定道路位置增设泊车位，让当区居民优先使用，她询问若通过动议，与交通条例会否有冲突，以及是否需要更改法例，并希望政府作出研究。

319.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现时路旁泊车位可予任何人士使用，所以需研究建议是否符合法例。

320. 张启昕议员询问部门，在高街增加泊车位或是电单车位。

321.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早前提及于高街的建议，是设置路旁电单车泊车位，位置于高街连接般咸道的升降机的东面，近高街 1D 号及 1E 号对开的白色影线位置附近，有关建议会增加约 5 个路旁电单车泊车位。

322. 张启昕议员表示，双黄线前的石墙上有香港古树名木，虽然部门加设的位置并非香港古树名木，但该行人路有一棵石墙树，其根部直接生长于马路中，现在状态还好，却没有任何防撞措施保护。她询问部门增设电单车位时，会否考虑加设防撞栏，以保护树木，并不希望进行影响树木健康的工程。

323. 运输署谭思维先生表示，刚才提及的建议仍处于研究阶段，而树木也是其中一个考虑因素，部门会与路政署研究建议会否对树木造成影响，并与相关部门探讨建议的可行性。他表示已备悉议员意见，若有可行建议，届时会再与张议员沟通。

324. 主席表示区内主要干道的空间较阔，平日亦有很多市民在晚间违例泊车，所以绝对有空间进行。计划主要是服务本区居民，加上区内泊车位不足，他询问运输署会否设立中央系统，在指定街道，定期进行抽签，予区内居民使用泊车位，以车辆登记证人士的住址作抽签，发行许可证并贴在车窗，该驾驶人士只能在指定街道、范围或行车线停泊，执法单位也需要定期前往检查。他希望在中西区试行计划，例如在皇后大道西及山道至坚尼地城海旁的路段，并询问计划是否可行。他请部门会后补充资料，探讨中西区登记住址的车辆数目，虽然牵涉私隐问题，部门未必能够提供，但也请会后作出回复，或提供相类的数字作比对，现时中西区是否有足够的泊车位予居民享用，也是整个中西区交通规划中的重要资料。另外，政府宣布增加三成牌费，他表示税项并非限制车辆数目的方法，政府需在政策，例如登记车辆时，必须证明已拥有泊车位置，若在本区试行上述方式，在指定路段予当区居民夜泊，可减轻泊车位负担。此外，部门表示商用车辆可优先使用车位，但轻型货车无法停泊于丰物道货车位，只能停泊其他位置或违泊，他请部门也研究有关方向，让商用车辆在上述计划中受惠。

325.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若长车逾时停泊，其阻塞道路的风险较高。因此，长车的路旁泊车位需较远离民居，故丰物道的路旁泊车位，于交通规划角度较适合长车停泊。另外，进行泊车位需求研究时，部门也会分别考虑拥车相关及用车相关的泊车位需求。上届区议会亦曾聘请顾问公司作泊车位需求研究，部门也提供包括中西区车辆拥有人数量的有关资料予顾问公司。他表示顾问公司的分析指出，中西区商用车辆对泊车位的需求较为紧张，而整体私家车泊车位数目多于拥有车辆的数目，所以部门会

先处理商用车辆的泊车位供应。他表示部门及顾问公司的泊车位需求研究方法于交通规划范畴采用已久。

326. 主席表示在皇后大道西，有小巴、的士及轻型货车停泊在该处，因区内表位不足，加上西区的公众停车场只有坚尼地城停车场，但林士街停车场的位置对驾驶者是不方便的，西营盘、石塘咀、水街及正街区也有类似情况，商用车辆没有足够泊车位。

327.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区内主要的停车位是由私营停车场提供，根据定期进行的晚间调查，私营停车场于晚上仍有不少泊位，但同时街道上亦有很多车辆违例停泊，很可能是个别驾驶人士选择不使用停车场。他指出中区的人口密度很高，道路亦不宽阔，所以增加路旁泊车站或公众停车场有客观限制，署方建议驾驶人士可考虑使用私营停车场。

328. 主席请部门收集意见后，会后提交相关的数据，并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1/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研究在晚上在指定道路路傍上增设提供给当区居住居民的收费私家车或电单车临时泊车位。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329.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4 项：强烈要求改善及提升中环至坚尼地城海滨长廊的行人步行环境及安全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2/2021 号)

(下午 6 时 30 分至 7 时 06 分)

330. 甘乃威议员表示运输署的书面回复较为奇怪，文件中要求提升中

环至坚尼地城海滨长廊行人步行环境及安全，问题一是关于提升坚尼地城新海旁的环境，部门表示行人路的建议是可行的，却认为没有需要，有关提升海滨长廊的行人步行环境安全，他询问为何部门认为没有需要。此外，他表示知道信德中心是私人地方，并询问部门是否没有任何进出信德中心的相关数据，道路由两条行车线变成一条行车线，他询问运输署有否相关数据，以及如何处理该处的交通问题。虽然信德中心并非由运输署管辖，但亦有车辆出入，他询问为何没有信德中心的数据，是否不属管辖范围就没有数据，并对此表示奇怪。他表示海事处没有出席本次会议，在文件回复指，西环码头是给予卸货区运作，并提醒公众人士不应进内，他指情况与现时不同，现时有很多市民在该处休憩。他表示自己没有进内休憩，但每天都经过海滨长廊，所以熟悉该处环境，亦曾进入卸货区范围。他询问是否可以改善环境，并参考机场道路，分开给予行人、车辆及飞机的道路，因现时卸货区内只有往返的车路，也希望询问海事处，如何处理卸货区内工人的安全问题。

331. 主席请秘书处询问海事处。

33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现时坚尼地城新海旁南面的行人路已为地区提供了足够的行人设施，故由行人网络连系性的角度，并没有确切需要于坚尼地城新海旁北面海边加建行人路。此外，该拟建行人路亦要预留位置安装防撞栏，需进一步占用路面空间。他表示疫情前有很多人前往该处拍照，若于该处设置行人路，会进一步鼓励有关的拍照活动，使仅约一米阔的行人路面不敷应用，反而对市民构成不便。若日后坚尼地城西边完成规划后，再研究有多少市民经过及其需求，在长远而言较为合适。

33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信德中心的道路属私人地段的公众道路，因此运输署不会定期在该处收集车流数据。有关文件中的提问，署方也会安排进行调查，由于疫情关系，需要在农历新年后才进行。在本周一的上午及傍晚繁忙时分，在信德中心的车流量每小时分别为350及180架次。地政总署的回复指，该处批地条款中，须准许公众免费使用有关路段作行车用途，所以运输署暂时未有计划，在该处加设行人路。

334. 甘乃威议员表示叶宏宇先生以官腔回复，众人皆知一米的行人路是不够阔度，以及有市民在该处打卡，所以他询问部门意见，在不阻碍行人及让人打卡，他询问需要多阔的行人路，并表示若果他懂得计算，便可以取代其位置。他表示区议会将于加多近街的临时公园外，兴建一个价值数百万元的海滨公园，贯通海滨至中环一带，成为优美的地方。他希望部门不要因对面有行人路，而建议可使用卑路乍街，根据部门的论点也是能够通行的，地球是圆的，一定能够通行。他请部门不要说废话，明知道不

是讨论有关事宜，却指可以使用对面马路，代表了不用讨论，他希望部门出席区议会讨论实际事宜。部门明明知道议员的要求，是希望在海旁有行人路，以贯通新建设的海滨公园，并经过海滨事务委员会新建成的地方，也有很多人前往，这才是重要。冯伟仁先生指会在信德中心进行相关研究及探讨数据，他表示明白信德中心是私人地方，信德中心两条行车线，其中一条经常有车辆停泊，入口位置只有一条行车线，因此他认为有足够的地方改为行人路。他表示已发信予信德中心，要求商讨事宜，若政府有清楚的数据，也需要做的。他不清楚为何部门不在文件中列出数据资料，并希望部门会后提供资料，包括行人经过信德中心地下道路的数据，并收集晚上的人次，会有人跑步经过，尤其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部门不要只收集平日的数据，研究中也要包括晚上跑步或行人经过的人次，以及车辆进出的数据。他表示数月后疫情应可缓和，亦希望部门可整合有关研究数据，并研究在西边的海滨设立一条行人通道，予市民打卡及通行，以免经常接获市民的投诉，他指在该处打卡十分危险，很容易会产生碰撞，部门不解决问题，却建议市民使用对面的行人路，并请部门不要在说废话。

335. 张启昕议员表示早前在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曾拨款予加多近街公园泓都对出的海滨进行工程，昨天与民政处地区管理组及黄健菁议员沟通，得悉于3月18日的委员会，会落实工程的设计。议会早前希望有社区参与计划，但专员不允许，该路段约400米的「海滨短廊」，应于年底前会开放予公众使用。她表示现时距离本财政年度结束前只有月余，而「海滨短廊」的出入口是位于转弯位，在开放该路段后不会只有打卡的意义，而会有更多市民使用。她指现时需要探讨，是否需要增加过路设施及行人路，否则在开放「海滨短廊」后，遇上问题才作出补救会很麻烦。

336. 黄健菁议员表示，现时议员讨论坚尼地城新海旁的问题，反映过往坚尼地城的规划有很多失误，新海旁附近有三座住宅大厦，反映政府从没有考虑开放海滨予市民使用，否则不会在与海滨没有一路相隔的地方兴建住宅。现时政府提出的坚尼地城及摩星岭分区计划大纲草图，仍要发展坚尼地城，兴建住宅给予更多市民居住，会导致唯一前往中环的道路造成挤塞，现时已经人车皆塞。她表示该处有一些特色餐厅，在用膳期间有很多车辆在双线或三线停泊，若疫情开始缓和，会有更多市民前往打卡。她表示市民希望享受海滨长廊，但车辆亦要通过该处，早前她曾与建筑师和规划师商讨，如何可以连接海滨长廊，并探讨了不同的方案后，仍未能得悉有效的办法，例如在车路上兴建天桥，但会因阻碍景观而被附近居民及商店反对；因《保护海港条例》而不能将道路向维港外延伸；市民亦不希望兴建行人隧道；将行车路及行人路位置改变，却因阔度不足而未能应付人流及车流。她表示运输署现时需要承受因规划失误而产生的问题，亦希望部门使用创新的方法作连接。

337.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若该址要兴建行人路会收窄行车路，而现时市区新建的行人路阔度一般不会少于 2 米。他表示该路段是连接加多近街至城西道的主要行车路线，若要兴建行人路，可能需要移除路旁泊车位，或将两条行车线减至一条。署方希望在临时公园落成后，再探讨兴建该行人路的需要。

338. 主席表示他间中会在西环跑步，若跑至上环会途经信德中心天桥底。他指车辆进入信德中心只有一条行车线，离开则有两条行车线，导致交通阻塞，亦有很多澳门赛马会的车辆停泊。他表示该处的部分路段，有一条阔半米至一米的行人路，予商场人士经抵港船只的出口，并由扶手电梯前往停车场，所以若信德中心同意，是有空间设立行人路。部门需要研究在该址建立行人路，对信德中心的形象及交通安全也有帮助。他表示经常看见跑步人士，需要左闪右避，以免发生危险的情况，所以希望运输署可以研究有关事宜。另外，海事处的起卸区应不予公众人士经过，在接近城西道的泊位设立了行人路，但现时许多人打卡的位置只有行车路，所以他认为海事处需要加设指示牌，使市民得悉该处是行车路。此外，该处的路灯由路政署负责，他询问是否代表该处是行车路，并由运输署规管，部门亦可以会后补充资料。再者，加多近街转向坚尼地城新海旁，由二条行车线转为三条行车线，但到达泓都后，该处设有停车位，导致没有三条行车线。他表示该处有停泊位，代表有尚余的交通流量，并有空间可收回一条行车线作行人路。他表示坚尼地城的新海旁，最阔可达至三线行车，并建议将近海旁的行车线，缩减至二米半，以致可设立行人路，连贯坚尼地城海滨长廊的巴士总站至加多近街临时花园，及日后使用了八百万元建成的「海滨短廊」。现时该处亦是行人路，只是被土木工程拓展署封闭，若能贯通该处，会对行人畅达性有帮助，以及更有理由处理违泊车辆。此措施会导致车辆停泊位减少，原因是政府在区内提供的公共泊车位不足，所以部门需要寻找地方设置泊车位，包括要求地政总署在处理重建申请时，提供 200 个公众泊车位。现时因运输署办事不力，没有向地政总署要求正视公共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导致地政总署在批出项目时，没有要求发展商提供泊车位。他要求运输署，研究坚尼地城新海旁的北岸快线，由三线变为两线行车线，并将三座大厦对出的泊车位移除，变回行车线，令进入城西道的车辆不能停泊。

339.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需探讨移除有关路旁泊车位对区内交通的影响。

340. 主席询问，为何当初会在该址设立泊车位，是否由前议员陈学锋先生要求设立。

341.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在确定有需要加设行人路后，可以研究

主席建议移除泊车位的方案。

342. 主席建议除了移除停泊位外，作为交通统筹部门的运输署，需要与地政总署商讨，若发展商需要重建时，必须提供公众泊车位，以解决区内公共泊车位不足。

343. 运输署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会建议合适的新发展或重建项目，提供较多供项目使用的泊车位，并在合适的项目中，要求发展商提供公众泊车位。

344. 主席表示，以公众畅达性而言，坚尼地城新海旁北岸需要新建的行人路，其需要及迫切性是大于泊车位。

345. 梁晃维议员表示赞成提升整个中西区海滨连接性，但他对坚尼地城新海旁北岸兴建行人路有所保留。他表示平日非繁忙时间，经常乘车由西区前往中区，但因坚尼地城新海旁的交通阻塞，也需要 10 分钟才能离开坚尼地城。若果该处由两条行车线变成一条行车线，会造成交通倒流，使车辆不能行驶。另外，他认为移除泊车位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现时停泊车辆的原因，是因为旁边是酒吧街，即使没有泊车位，亦会有人停车或出现双线停车的问题。他指现时的问题，是整个地区规划失误，但现时未见有方法弥补规划失误，由于动议二是将两个建议困绑处理，他暂未能同意第一个建议，因此会在动议二投下反对票。

346. 主席表示该处的两条行车线及停泊位，亦有双线停泊的问题，反映香港警方执法不力，以及选择性执法。他表示警方执法是季节性，曾有警察向尚余 9 分钟咪表泊车位的车辆发出告票，及向车主表示有意见可投诉，可见警方在违例泊车的执法上，有很大的改进空间。梁议员提及因坚尼地城新海旁的交通阻塞，需要 10 分钟才能离开的原因是，交通规划失衡及交通执法不力的问题。他表示作为议会，需要就警方在此方面的工作问责，但现时警方不愿意作为本会议的常设代表，此项目亦没有邀请警方代表出席，因此未能问责。他表示酒吧有权开设在任何合法的地方，待议员表决动议后，部门就可以仔细考虑及尽快执行，因「海滨短廊」即将开幕。

347. 甘乃威议员表示刚才有议员提及，会于某一项动议投下反对票，他希望记录在案，有关动议「在泓都对出的坚尼地城新海旁沿海边加设一米阔的行人路」的原意是，期望在保留停车位及两条行车线的情况下，加设行人路，也是一直提出动议的原意。他得悉缩减行车线会导致交通阻塞，减少泊车位也会引致居民及商店的反对，因此在该前提下，要求运输署作有关加设一米行人路的研究，并希望提出背景资料予各议员再作考虑。

348. 主席表示缩窄行车线以加设行人路，也是一个可行的方案。

349.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2/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改善及提升中环至坚尼地城全条海滨长廊的行人步行道环境及安全。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和议)

(10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 2：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署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研究在下列地方或道路加设公众行人道路或通道，包括： -

- 在泓都对出的坚尼地城新海旁沿海边加设一米阔的行人路，连接加多近街临时公园及 904 等巴士线总站。
- 在信德中心地下的两条行车道路中加设约一米阔的行人道路。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和议)

(8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1 位反对： 梁晃维议员)

(1 位弃权： 黄健菁议员)

350. 彭家浩议员表示，其意见与观龙区及坚摩区区议员的意见相若，不建议移除咪表泊车位，并保留原有数量的行车线。他表示可以商讨改善行人路的阔度，但海旁的行人路难以改建，会使行车路更狭窄，若运输署有创新的意见，可以加以考虑，但不应影响行车流量。

351. 梁晃维议员表示，对「在信德中心地下的两条行车道路中加设约一米阔的行人道路」的建议是不反对，由于动议困绑了两个建议，因此反对有关动议。

352. 主席请秘书记绿在案，并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5 项：强烈要求运输署纠正干诺道西错误路牌「西区/西环填海区」及消失了的「般咸道」路牌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3/2021 号)**

(下午 7 时 06 分至 7 时 18 分)

353. 甘乃威议员补充文件的背景资料。文件所提及的「西区/西环填海区」及「般咸道」路牌，从西区海底隧道建成后便已设立「西区/西环填海区」路牌，经区议会争取后，加设了「般咸道」路牌于干诺道西的主干道上，设置黄色的路牌。他表示很多驾驶者，由于干诺道西前往半山时，不知道应行驶的路线，路牌便会指示驾驶者经过般咸道，他表示「官字两个口」，指要简化，所以取消「般咸道」路牌，没有咨询意见。他表示不明白为何一个路牌写上「西区」，而另一个路牌写上「西环填海区」，三个路牌并不相同，分别是「西区」及「西环填海区」，但驶至该地方却不是西环填海区，而是西消防街、海边及海滨长廊，只是可到达两个位置：污水厂及消防局，绝对不是西区或西环填海区。他表示整个干诺道西的天桥系统，也是填海区，原来海边是电车路的位置，全个也是西环填海区。路牌指示驾驶者前往西环填海区，他建议驶入西消防街的位置，可以继续前往上环的方向，或是转头前往西区的方向，经消防局的门外，东行往上环或西行往西区。他希望路牌可以引导走错路的驾驶者，若希望返回西区，可以前往西环填海区到西区，但一般也不知道西区填海区的目的地。「官字两个口」，政府无声无色地移除「般咸道」路牌，要求部门纠正路牌，却指根据「西营盘及上环分区计划大纲图」，设施位于西区填海区，「咁你都写得出来」，因为分区大纲图的写法，所以部门采用该路牌，他也不知部门当初是否如此。他希望运输署不是官僚，应了解当区驾驶者，并希望有清楚的指示。

35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般咸道」黄色路牌属临时路牌，据了解是由于西隧建成后，区内的道路网络大幅改变，因而竖立相关的临时路牌。他表示该临时路牌已安装多年，两年前中环及湾仔绕道通车时，署方检视区内的方向标志。由于般咸道为薄扶林区邻近的街道，故运输署认为现时现场指示往「薄扶林」的方向标志，已能为驾驶人士提供合适的资讯。为精简有关方向标志的内容，运输署遂安排路政署移除标志上的「般咸道」资讯。他明白香港有部分的黄色路牌亦已设置多年，并表示署方会适时检视有关路牌的需要性，以方便驾驶者选择适合的行车路

线。另外，有关「西区/西环填海区」路牌，他表示当年设置路牌时有手民之误，原路牌应是「西区填海区」，接获甘议员的意见后，也有覆检设置该路牌的原因。西区填海区是指在八十年代，坚尼地城至现时中山纪念公园及西消防街一带的填海区，随着不同的设施落成，包括西隧及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等，西区填海区指示标志的范围，渐渐缩小至西消防街。他表示不同政府部门于描述西消防街，及邻近的政府设施和短期租约时，也使用「西区填海区」。他表示署方曾考虑甘议员来信的建议，然而，就现时的交通布局而言，经干诺道西东行往坚尼地城或薄扶林的车辆，应于干诺道西/东边街交界右转取道干诺道西西行，若采纳甘议员的建议，驾驶人士可能误会，并继续前行经干诺道西东行驶入西消防街。

355. 主席表示「般咸道」路牌已设置多年，印象中已成为恒常路牌。他询问部门会否将「般咸道」的黄色路牌，改为蓝色路牌及重新安装。

356.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若包括「般咸道」于现有路牌，该路牌的尺寸需增大，可能会影现有的支承构架及地基。

357. 主席表示可以利用贴上的方式，重新设置蓝色的「般咸道」路牌，因原有的支架仍在道路上。

358.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运输署对蓝色恒常路牌及黄色临时路牌的设计标准不同。若把「般咸道」包括于现有「薄扶林」恒常路牌，「般咸道」需置于「薄扶林」的旁边或下方，该路牌的整体面积会增大，其可行性亦需进一步研究。

359. 主席表示干诺道西是主要干道，部门也应考虑进行路牌更改。

360.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表示，该路牌已展示多个目的地，若驾驶者不熟悉本区，或会感到眼花缭乱，所以署方本着方便驾驶者的精神精简路牌。

361. 主席根据甘议员的文件内容，以及他在该区多年的经验，「般咸道」路牌已安装多年及恒常化，作为政府部门应该理顺事件，并考虑处理有关路牌。

362. 甘乃威议员表示，所谓的临时路牌可以随时加设，「只准向前驶」的路牌亦是黄色路牌，区议会已多次要求部门加设路牌，「官字两个口」，部门随时可以将路牌移除，放置超过二十年的「般咸道」路牌，在西隧通车时已经存在。他要求加设临时的黄色路牌，部门却表示不可以，他表示不能够理解，「多做多错、少做少错」，「般咸道」路牌定必是有人要求才会移除，否则部门就不会做，现时却引起各人的意见。他表示当时设置

「般咸道」路牌，是给予不熟悉区内的驾车者，由西隧可方便地前往中半山，路牌是方便中西区半山区的居民，指示驾驶上山的道路。他希望政府可以听取意见，并指对加设路牌的建议，也要如此动气。

363. 运输署冯伟仁先生补充，上述两款路牌的用途是不同的，「只准向前驶」蓝底白箭咀的交通标志，是交通条例下发出指令的交通标志，若驾驶者违反有关交通标志，可能会被检控，但若是方向标志，即使驾驶者不跟从，亦不会违反交通条例，所以对两者的要求不同。署方当年在永乐街加设黄色「只准向前驶」路牌，是因为署方计划将道路的弯角拉直，以减少非法右转，但因工程需时，所以工程完成前加设该路牌，以提示驾驶者。他表示有关工程已经完成，部门会适时移除该临时路牌。另外，有关议员对增设「般咸道」方向标志的意见已备悉。

364.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3/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强烈要求运输署纠正干诺道西东行「西区填海区」及「西环填海区」三个错误的路牌，并重新安装干诺道西西行的「般咸道」路牌。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365.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6 项：坚尼地城港铁站一带之的士站规划失当及的士阻塞道路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4/2021 号)

(下午 7 时 18 分至 7 时 37 分)

366.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

367. 黄健菁议员表示她已居住于坚尼地城多年，当时加多近街的士站可供过海，爹核士街的士站亦已存在，而当初设置上述两个的士站的主要

目的，不在于为港铁乘客提供转驳服务，而是在尚未有港铁服务的年代，为坚尼地城居民提供服务。港铁建成后，爹核士街的士站仍有很多市民使用，但现时疫情下较少人乘搭，她指甚少看到两个的士站大排长龙，而阻碍交通的情况，加多近街的士站几乎没有，而爹核士街的士站间中会出现车龙。她建议可考虑重组的士站，并重新规划，因本区的道路情况不太理想。一般隧道出入口的附近也有的士站，而坚尼地城也有的士站，由于该位置接近西隧出入口，她希望重组的士站可方便居民，让区内交通更畅通。

368.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傅定康先生表示，坚尼地城站附近有三个的士站，靠近港铁站是北街的士站，仅与港铁站相隔一条马路。在西港岛线开通前，58号系列小巴使用北街的士站的位置上落客，随着迁移至坚尼地城站A出口的小巴总站，该位置改划为的士站。他表示现时港铁站内已设有标志，指示乘客前往的士站。运输署留意到大部分市民也在A出口乘搭的士，前往薄扶林方向，而A出口的停车弯可供任何车辆使用。若将该位置改划为的士站，届时小巴及其他车辆将无法在该处停泊，可能影响其他道路使用者。运输署表示个别的士乘客可能为避免于北街登车后需要驶经两组交通灯，因而选择在A出口乘搭的士，但运输署无法规管个别市民的习惯及行为，并表示暂未有较北街更理想的地点设置的士站，但会密切留意情况，亦与的士商会沟通，并就执法事宜密切与警方沟通。

369. 彭家浩议员表示不反对保留北街的士站，但却又允许的士在A出口载客，等同徒劳无功，认为部门应二择其一。另外，警方在文件回复指，士美菲路有违泊的情形，但未能确定的士是否阻塞小巴站，违规停泊的情况十分常见，阻碍小巴及其他交通使用者，对挤塞的道路百上加斤。此外，运输署回复指，当局正实施放宽的士不准停车限制措施，他询问措施的详情及背景。

370.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指当局一直有放宽的士不准停车限制的措施，并可追溯至2003年沙士疫症时期。当时放宽了的士在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上午八时至十时、下午五时至七时等限制区的上落客限制。该政策由2003年一直沿用至今，运输署正考虑永久放宽，因此在坚尼地城一带，可供的士上落客的位置，已经十分足够。

371. 彭家浩议员补充，他不认同将坚尼地城站A出口位置划为的士站，以致有更多车辆可以停泊，及避免阻碍小巴。他请部门研究西行的士站规划，以方便市民往薄扶林道及南区一带，并加强北街的士站现有功能。

372. 梁晃维议员表示，北街的士站使用率低的原因，可能是北街的士站的士量较少，不少的士司机将空车停泊在的士站，令市民难以乘搭的士，往后便直接前往A出口乘搭的士。他期望不同部门加紧协调，确保的士司

机使用 B 出口的士站，车流及人流互相带动。此外，他指最近的士更换新车款，车身较高，当的士停泊于小巴士站时，会阻挡市民视线，十分危险，并希望部门正视问题，以改变市民习惯。

373.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备悉议员意见，他强调无权规管市民及的士司机的合法行为，但会加强与的士商会沟通。另外，运输署会密切与工程师及警方沟通，有关的士车身阻挡视线的问题，该处以交通灯作规管的交界处，理论上小巴驶出小巴士站时不会与士美菲路南行的车辆有冲突，但也会密切留意情况。他表示虽然暂无合适地点迁移的士站，但也会留意道路变化，并会研究改善情况的可行性。

374. 黄健菁议员表示，很多市民选择于 C 出口的科士街乘搭的士，因较容易截的士，因此市民较少使用北街的士站。她建议迁移北街的士站，于过海小巴士站对面的位置设置过海的士站，并关闭加多近街的士站，也方便市民经由西隧过海。

375.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会后研究有关建议，若的士由科士街驶至士美菲路，并需要绕道。

376. 黄健菁议员表示，市民可在 A 出口乘搭的士，她并非要求在该处设置的士站，而是乘客可乘搭的士前往薄扶林，也可在科士街乘搭的士，前往域多利道及摩星岭一带。

377. 主席请部门会后研究，及与港铁公司沟通，在站内加设标示，引导市民前往的士站及较为方便的出口。另外，部门应与商会沟通，通知有关坚尼地城的安排，包括站内的重组及设施，提醒司机多加留意，他期望重组后，司机善用的士设施，部门亦保持与议会跟进。

378. 运输署傅定康先生表示没有问题。

379.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4/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本会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执法，打击的士于北街的士站违例泊车的情况。

(由梁晃维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和议)

(10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 2： 本会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执法，打击的士停泊在士美菲路等候乘客阻塞交通的情况。

(由梁晃维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和议)

(10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动议 3： 本会要求运输署研究重新规划坚尼地城港鐵站一带的的士站，取消现有北街的士站，并在附近交通流量较低的道路重设的士站，以满足市民需要及改善士美菲路交通阻塞的情况。

(由梁晃维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和议)

(9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位反对)

(1 位弃权： 叶锦龙议员)

380. 主席表示投弃权票的原因是北街的士站也有存在的价值，道路规划及宣传不足导致使用率低。他希望部门与的士商会及港铁公司，共同作出检讨，亦增加标示，以改善现时情况。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17 项：关注中环港铁站 B 出口扶手电梯天花板石屎倒塌意外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5/2021 号)

(下午 7 时 37 分至 7 时 59 分)

38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他表示当天的告示牌不足及站内指示不清晰，发生意外后的广播，也是间歇性地播放，亦没有详细地告知市民，如果不使用 B 出口的扶手电梯，可以从何处离开的资讯。他表示当时与现场的职员提出相关的意见，可惜现场职员反应不及，因为当时情况较为混乱。他询问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在处理紧急事故的时候，是否能设立热线，以通知议员，以及可否研究于月台资讯屏幕，提供相应的资料等。现时港铁进行了紧急维修，他询问港铁有否调查石屎倒塌的原因，例如石屎受潮或渗水问题等，并请港铁公司简报当时的状况及调查结果。

38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杨莉华小姐简介有关事件及即时安排。于上星期六的晚上，约六时五十分，在中环站大堂近 B 出口的扶手电梯位置，有一块假天花松脱，当时已有车站职员发现有关情况，职员和工程人员亦即时前往现场处理。现场可见，地上有细小的石屎碎块，所以已即时派职员前往，并围封受影响的范围，亦在车站张贴指示，以提醒乘客使用其他出入口离开，也调配了多名职员到中环站协助。她表示事件中没有人受伤，亦对车站的出入口及车务运作没有影响。在工程上的处理，她指当晚工程人员围封该位置后，亦作出即时跟进，包括检查受影响的范围及邻近位置的石屎情况等，并进行通宵工作，在确认有关位置的安全后，于第二日早上(即二月二十一日)已重开相关位置，给予公众人士使用。港铁现进行调查，初步的调查显示，天花松脱的原因是石屎剥落导致。港铁公司对事件表示高度关注，除了调派专业部门进行调查，也聘请了独立认可注册结构工程师为第三者专业顾问，与港铁共同调查及协助跟进工作。另外，她感谢主席在现场给予车站同事的意见，港铁亦即时参考有关意见，并即时增加清楚的车站指示。

383. 主席表示幸好当晚没有市民受伤，事后亦有很多街坊反映被吓倒，因为涉事位置是有很多市民使用，属高度人流集中的地方，导致市民往后经过该位置时会引起戒心。他表示不希望市民在中西区出行时感到不安，所以建议港铁公司多作检查，尤其现时在多个站内也增加了假天花。他指过往港铁站内较少有假天花，一般在较高的楼底，以吊灯连接管线，但现时则使用假天花作遮掩。以往较易观察到天花有水渍，便可通知车站职员，但现时则无法直接观察，需要依靠港铁职员自行发现，所以他希望了解港铁定期检查的流程，若现时无法提供资料，亦可作会后补充。

384. 港铁杨莉华小姐表示，港铁会定期进行车站结构检查，公司亦有专业的团队负责相关事宜，以中环站为例，大约每五年进行一次大型检查，恒常目测检查则每年进行。中环站属于大型的车站，在去年十月开始了新一轮的大型车站结构检查，港铁亦会陆续检查各位置。因应本次事件，除

了即时处理受影响的范围及检查邻近结构，将来亦会加快、加密及加强车站的大型检查。

385. 郑丽琼议员表示幸好意外中没有人受伤，涉事电梯也很多人使用，在事故发生后，很多街坊请她代为向港铁询问，市民乘搭港铁时是否需要佩戴盔甲，又指港铁在恒常维修是「懒理」，并追问上一次的检查于何时，以及何人签名以确认安全。她表示应有专业人士在地铁站进行恒常检查，港铁刚才亦回复指去年十月进行了检查，她询问是每年或是每月进行检查，以及石屎有否因渗水而导致松脱，因被假天花遮盖，而无法了解有关情况。另外，她询问恒常维修及签名确实的人士，是否曾确认该位置是安全的。

386. 港铁杨莉华小姐表示，港铁定期进行车站结构及安全的检查，每五年会进行一次大型检查，每一年也会进行恒常检查。上一次中环站的大型检查于二零一五年进行，亦于二零二零年的十月，开始了新一轮的大型检查，并会陆续检查站内不同的位置。

387. 郑丽琼议员表示相关的地铁站，已是三十多年前的设计，她希望藉此提醒港铁，于中环站内有新式及旧式的设施，亦赞赏新设施增加了洗手间，并建议加密检查较旧设施的次数。

388. 港铁杨莉华小姐表示因应本次事件，除了中环站恒常及大型检查，港铁亦与其他专业顾问进行整体检查，包括站内的结构检查及事故后的跟进工作，公司亦高度重视有关事宜。

389. 张启昕议员表示，港铁曾于二零一五年进行大型检查，亦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开始新一轮的大型检查，她询问有关检查是否已经完结。

390. 港铁杨莉华小姐表示，新一轮的大型检查尚未完结，在整个车站的不同位置，陆续进行结构检查，但因应本次事件，港铁会加快大型检查的安排。

391. 张启昕议员表示大型检查由去年十月开始，至今已经有五个月的时间，她询问大型检查所需的时间，以及港铁由去年十月开始检查，有否曾检查有关位置。

392. 港铁杨莉华小姐表示去年已开始大型检查，因中环站的范围较大，需要陆续检查不同位置，部分位置也需在晚间收车后才能检查。在意外发生前，大型检查尚未轮到事发位置，但因应有关事件，港铁公司当日已即时安排检查受影响范围及附近相类似位置天花上的石屎，确认结构安全。

393. 张启昕议员表示一般的楼宇结构，是由屋宇署负责，包括验窗、验楼及消防处理等，她询问港铁站内部的结构、消防及水电等，是否由政府部门检查和核实，或聘请认可人士检查。她续询问部门会否要求港铁公司，定期进行检查，港铁才会跟进，或是港铁主动进行检验。

394. 港铁杨莉华小姐表示港铁公司主动跟进及检查，并非因政府部门的要求。整个港铁的运作涉及不同政府部门的单位，是次事件发生后，相关的政府部门也有到场视察，并保持与港铁沟通，港铁亦向部门提供相关的资料。

395. 张启昕议员表示，本次石屎倒塌的意外与结构相关，她询问政府的对口部门是否屋宇署，及港铁会否知道其对口的部门。

396. 主席询问运输署及民政处会否知道。

397.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傅定康先生表示没有相关的资料。

39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表示需要研究有关问题。

399. 吴兆康议员询问港铁公司，是否知道其对口的部门。

400. 港铁杨莉华小姐表示，屋宇署是港铁其中一个联络的部门。

401. 主席表示民政处及运输署也需要了解，有关意外及检查是由哪个部门管辖。

402. 张启昕议员表示，住宅楼宇中会规定业主，过了某个楼龄或每隔数年需进行一次大维修，她询问屋宇署有否相同的指示或命令予港铁公司。

403. 港铁杨莉华小姐表示，有关政府部门的安排，由相关部门回答会较为合适，港铁公司亦已安排专责的部门，以处理日常维修及检查。

404. 主席询问部门能否作会后补充。

405. 张启昕议员询问会否请秘书帮忙追问。

406. 主席请秘书追问助理专员。他表示现时无法举办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唯有由民政处代为追问，以免声称议员没有做好工作。

407. 助理专员表示可以帮忙了解。

[会后备注：相关政府部门包括机电工程署、路政署及屋宇署。]

408. 黄健菁议员询问在事件发生后，哪个政府部门曾联络港铁公司及查询有关事件。

409. 港铁杨莉华小姐表示，事发当晚已有不同政府部门联络港铁公司，包括屋宇署，相关的政府部门也有前往车站，并与港铁公司联络及索取相关资料。

410. 黄健菁议员询问除了屋宇署，还有哪个政府部门曾联络港铁公司。

411. 港铁杨莉华小姐表示于事发当晚，警方也在现场，而运输署亦一直与港铁沟通。

412. 主席询问港铁公司，可否提供更多的沟通渠道，给予市民知悉港铁的车务调动，包括在乘客资讯显示屏，及手机應用程式显示。若因意外而突然封闭车站，他询问会否在乘客资讯显示屏及站内公告有关事宜，并研究建议是否可行。

413. 港铁杨莉华小姐表示现场有职员和相关指示，月台上亦有乘客资讯显示屏，主要提供车务方面的资讯，而当晚的车务属于正常运作。若提供有关出入口改动的资讯，她表示使用其他的显示方式会较为清晰，但会一并考虑主席的意见，并研究整体乘客资讯的发放方式。

414. 主席表示乘客会对最新情况感到疑惑，但港铁公司却没有即时更新乘客资讯显示屏。他表示「八三一」及「七二一」的封站，曾在乘客资讯显示屏中显示，有关「车站关闭」等的通告，并建议港铁也实行相关措施，并在研究后提交书面回复。另外，若有类似的意外发生，他询问可否通知交运会主席及区议会主席，并非只通知当区议员，让议员知悉相关状况，以告知市民有关港铁服务的影响及最新的安排等，议员也可即时给予意见，他询问港铁公司可否作跟进及处理。

415. 港铁杨莉华小姐表示就资料发放方面，会一并作研究。

416. 郑丽琼议员请港铁跟进，有关西营盘站、香港大学站及坚尼地城站的地砖十分骯脏，并希望港铁了解相关事宜及跟进。

417. 主席请港铁公司会后直接回复郑丽琼议员，并通知主席，他会按需要通知相关议员。

418. 主席处理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5/2021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要求港铁及政府部门确保中西区内车站设施及行车的安全,定期巡查车站设施,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与议会紧密联络及合作,确保乘客安全。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黄健菁议员及黄永志议员和议)

(10 位赞成: 叶锦龙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419.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会后补注:由于政府认为讨论事项的内容与《区议会条例》指明的区议会职能并不相符,所以,秘书处不会提供秘书服务,包括撰写会议记录及上载有关录音。]

第 18 项:马己仙峡道及梅道交界的加建右转袋口位工程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 1/2021 号)

(下午 8 时 08 分)

420. 主席表示路政署已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 19 项:关注疫情班次未经咨询常规化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 2/2021 号)

(下午 8 时 08 分)

421. 主席表示运输署和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已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 20 项:反对过海巴士 101X 线傍晚往观塘大幅延长车程并建议更改服务范围以改善客量
(中西区交运会书面问题第 3/2021 号)

(下午 8 时 08 分)

422. 主席表示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已给予书面回复。请委员阅悉有关文件。

第 21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8 时 08 分至 8 时 09 分)

423.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委员文件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他表示下次会议将会讨论巴士路线计划，请委员会前作好准备，及秘书尽快将有关文件传阅。

424. 会议于下午 8 时 09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通过

主席: 杨浩然议员

秘书: 汤颖希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九月